

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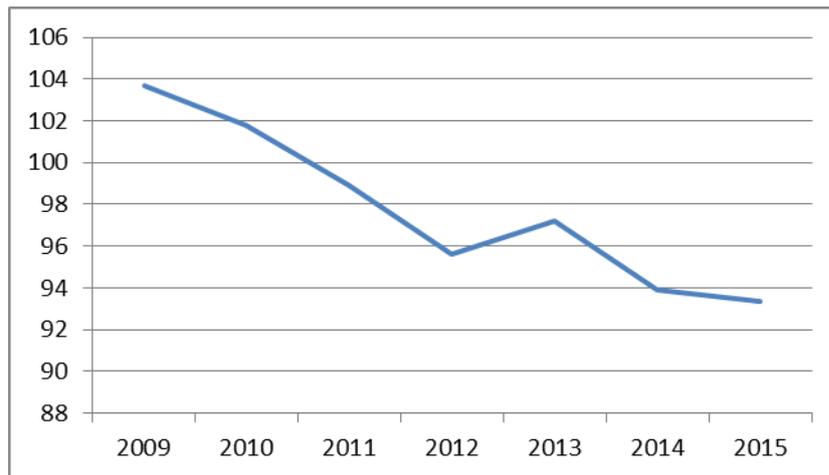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产业下游需求波动影响风险

公司所处的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与下游的玻璃深加工行业关系十分密切。玻璃深加工行业主要包括建筑玻璃、工业生产（汽车、家电）玻璃、家装玻璃、高新技术玻璃等，其中，建筑玻璃所占比例超过50%。因而下游的建筑玻璃和汽车玻璃制造行业的发展直接关联玻璃切割机械制造行业未来的前景。下图为最近7年中国国房景气指数走势图，从总的趋势看房地产处于下行趋势；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将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09-2015年中国国房景气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竞争对手都在加大市场投入，同时也不断有新的企业进入这个市场，这些都将加剧行业的竞争程度。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专业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因地域原因，公司人才引进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引进和稳定专业人才，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玲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决定性影响。若朱晓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运营、销售、采购及日常管理等环节逐步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银锐智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这几家企业分别为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锐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以上三家企业与银锐智能所从事的行业存在重叠，所生产的产品也有类似之处，一定程度上构成同业竞争。可能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0
三、审计意见.....	110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8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银锐智能	指	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银锐贸易	指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锐成新能源	指	安徽锐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昊锐光伏	指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兑科技	指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锐峰玻璃	指	蚌埠市锐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银锐	指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瑞龙玻璃	指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恒锐新	指	厦门恒锐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睿玲科技	指	安徽睿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怀远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	指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股转系统、NEEQ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华永泰、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PLC	指	PLC 是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简称，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CNC	指	CNC 是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即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

		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浮法玻璃	指	浮法玻璃是用海沙、石英砂岩粉、纯碱、白云石等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经熔窑高温熔融,玻璃液从池窑连续流至并浮在金属液面上,摊成厚度均匀平整、经火抛光的玻璃带,冷却硬化后脱离金属液,再经退火切割而成的透明无色平板玻璃。具有特别平整光滑、厚度非常均匀,光学畸变很小的特点。
压延玻璃	指	压延玻璃又称花纹玻璃或滚花玻璃,是采用压延方法制造的一种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的理化性能基本与普通透明平板玻璃相同,仅在光学上具有透光不透明的特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晓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6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05年6月3日至长期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

邮编：233400

电话：0552-8223628

传真：0552-4923598

电子邮箱：yr@yrglass.com

网址：http://www.yrglass.com

董事会秘书：梅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74975995U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29其它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29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玻璃机械生产；建筑材料加工；机械设备、建材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 营 业 务：玻璃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银锐智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0,000.00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3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情形之外，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其他承诺。

因此，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朱晓玲	21,000,000.00	70.00	否	0.00
2	梅健	9,000,000.00	30.00	否	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0.00

（三）股份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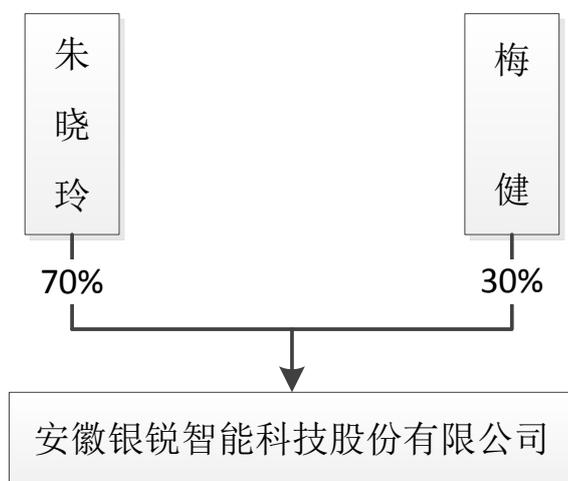
截至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冻结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2016年2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朱晓玲	21,000,000.00	70.00	自然人
2	梅健	9,000,0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朱晓玲，女，身份证号码 34031119670809****，居住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燕山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梅健，男，身份证号码 34032119760324****，居住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为公司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尚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股票。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朱晓玲女士与梅健先生无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其中朱晓玲女士直接持有 2,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朱晓玲女士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朱晓玲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晓玲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分子材料专业。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中国玻璃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蚌埠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销售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朱晓玲、梅健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该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符合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是由该等发起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 年 6 月，银锐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银锐有限股东朱晓玲、梅健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共同签署《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组建“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朱晓玲占比 70%，梅健占比 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

人为朱晓玲。银锐有限章程规定，朱晓玲认缴出资 70 万元，梅健认缴出资 30 万元。2005 年 6 月 1 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企业）设立登记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皖华宇验字[2005]第 114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止，银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银锐有限设立时，各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晓玲	70.00	70.00	货币
2	梅 健	3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2005 年 6 月 3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3002303399；登记住所为：蚌埠市涂山路 12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晓玲；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机械生产；建筑材料加工；灯具生产；机械设备；建材技术开发与服务；办公用品，电脑耗材，摩托车，汽车配件，计算机配件的销售；代办运输；装卸服务。（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2005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2、2011 年 7 月，银锐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银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朱晓玲、梅健按比例以货币出资。其中：朱晓玲增资 280 万元，梅健增资 12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变更登记注册验资报告》（皖淮会师验字（2011）第 61 号）进行验证，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银锐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300000039967。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晓玲	350.00	7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梅 健	1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

3、2012年10月，银锐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2年10月23日，银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到2,000万元，新增加的1,500万元由朱晓玲、梅健以货币出资；其中：朱晓玲增资1,050万元，梅健增资450万元。银锐有限本次增资后的情况为：朱晓玲出资1,400万元，梅健出资600万元。本次增资经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变更登记注册验资报告》（皖淮会师验字(2012)第660号）进行验证，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6日，银锐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2012年10月29日，银锐有限在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340300000039967。

此次增资后，银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晓玲	1400.00	70.00	货币
2	梅 健	6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4、2014年12月，银锐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银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到8,000万元，新增加的6,000万元由朱晓玲、梅健认缴出资。其中：朱晓玲认缴新增资本4,200万元，梅健认缴新增资本1,800万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后银锐有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银锐有限本次增资后的情况为：朱晓玲认缴出资5,600万元，实缴1,400万元；

梅健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实缴 6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银锐有限在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340300000039967。

此次增资完成后，银锐有限各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晓玲	5,600.00	1,400.00	70.00	货币
2	梅 健	2,400.00	6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8,000.00	2,000.00	100.00	-

5、2014 年 12 月股东梅健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银锐有限股东梅健缴纳新增出资额 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缴存“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蚌埠怀远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43006021018010002272 账号内。

此次出资后，公司出资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晓玲	5,600.00	1,400.00	60.87	货币
2	梅 健	2,400.00	900.00	39.13	货币
合 计		8,000.00	2,300.00	100.00	-

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及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变更登记注册验资报告》(皖展所变验字(2015)第 89 号)可知，股东梅健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缴存“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蚌埠怀远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43006021018010002272 账号内。

6、2015 年 4 月，银锐有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银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朱晓玲减资 3,500 万元，股东梅健减资 1,500 万元；同时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朱晓玲增资 700 万元，股东梅健增资 300 万元，股东梅健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缴存“安徽

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蚌埠怀远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43006021018010002272 账号内；股东朱晓玲新增注册资本于2015年4月2日缴存“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蚌埠怀远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43006021018010002272 账号内。

本次减资主要原因为股东缺乏流动资金，暂时无法缴足上次增资的认缴部分，故而减资至3,000万元，同时将本次增资部分实缴到位。

2015年5月4日，银锐有限在《新安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告知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公告后，无债权人存在异议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情况。

2015年6月23日，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经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变更登记注册验资报告》（皖展所变验字(2015)第89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股东朱晓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股东梅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银锐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晓玲	2,100.00	2,100.00	70.00	货币
2	梅 健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日，经银锐有限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会审字[2015]311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银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东朱晓玲、梅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公司资产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6月30日的

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7012 号”《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设计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如下：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735.61 万元，评估值 9,554.68 万元，增值率 9.38%。负债账面值为 4,864.52 万元，评估值为 4,864.5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1.09 万元，评估值为 4,690.16 万元，评估增值 819.07 万元，增值率为 21.16%。

2015 年 9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筹）会验字[2016]2036 号），银锐智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银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即以银锐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8,710,855.45 元，按 1:0.7750 的比例将银锐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8,710,855.45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蚌）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52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银锐有限名称变更为“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核准有效期为 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74975995U。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朱晓玲	21,000,000.00	70.00
2	梅 健	9,000,000.00	3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银锐有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公司转让银锐贸易 51%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6 日，银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

银锐贸易 51%的股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晓玲。2015 年 5 月 26 日，银锐有限与朱晓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准了银锐贸易的本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2、公司注销锐利物流

2015 年 4 月 15 日，锐利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锐利物流，并由常同兵、朱晓玲组成清算组。2015 年 4 月 29 日，锐利物流于《南京晨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锐利物流清算组申请债权。2015 年 6 月 18 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会审字(2015)第 029 号《资产清查报告》，对锐利物流资产予以清查。2015 年 6 月 23 日，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怀）登记企销字[2015]第 2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锐利物流注销登记。

（三）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控股比例（%）	状态
1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5.00	已注销
2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已转让

1、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股东银锐有限、吴兴、常同兵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署《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组建“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锐有限占比 55%，吴兴占比 5%，常同兵占比 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常同兵。章程约定：银锐有限出资 55 万元，吴兴出资 5 万元，常同兵出资 40 万元。

2014 年 5 月，经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颁发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40321000051083，经营范围为：普货运输，运输信息服务。（凭有效的行政许可证经营）。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颁发（怀）登记企销[2015]

第 2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登记。

2、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银锐有限、朱晓玲、梅健、李宏、刘波、葛小华、徐德忠、常同兵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署《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组建“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锐有限占比 51%，朱晓玲占比 16%，梅健占比 13%，李宏占比 5%，刘波占比 5%，葛小华占比 5%，徐德忠占比 1%，常同兵占比 4%；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朱晓玲。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颁发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40321000050568，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机电材料、光伏材料、玻璃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银锐贸易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原股东银锐有限所持的 51% 的股份（255 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将原股东梅健所持的 13% 的股份（65 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将原股东李宏所持的 5% 的股份（25 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将原股东刘波所持的 5% 的股份（25 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将原股东葛小华所持的 5% 的股份（25 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将原股东徐德忠所持的 1% 的股份（5 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将原股东常同兵所持的 4% 的股份（20 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原股东分别与朱晓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银锐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朱晓玲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晓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朱晓玲女士，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梅健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蚌埠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东莞利进纸品厂品质管理员；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怀远县防疫站食品监督员；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深圳富士康企业集团总务处餐饮课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刘璐女士，中国国籍，199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英国 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2014 年 6 月获得学士学位，研究生专业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2016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兴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安徽津龙铸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文胜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售后调试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中，董事朱晓玲与刘璐系母女关系。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思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安徽工贸实业总公司表面处理研发中心技术员、新品车间副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个体经营工艺美术玻璃加工；2002 年 4 月至

2011年5月任北泰汽配产业园品质部质量工程师、品质主管；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兼二车间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赵琨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网络工程系，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个体经营农资销售；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婉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朱晓玲女士，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梅健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春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蚌埠潜水泵厂财务科记帐会计职务；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三珠公司合肥公司财务部长；2001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裕威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强爵（南京）兴业五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73.53	8,489.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3.91	2,98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	4,343.91	2,839.98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1.45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5	1.2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6.20%	66.54%
流动比率 (倍)	1.72	1.21
速动比率 (倍)	1.53	0.9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7,823.40	7,333.79
净利润 (万元)	807.90	84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03.92	79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31.87	67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27.89	629.82
毛利率 (%)	34.99%	31.97%
净资产收益率 (%)	21.68%	3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2.32%	29.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90	7.48
存货周转率 (次)	4.36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51.74	-6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	-0.03

注 1: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填列。

注 2: 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 各期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各期实际股份数为基础计算; 其中, 2015 年、2014 年股份数分别是 3000 万股和 2300 万股。

3、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玲

董事会秘书：梅 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

邮 编：233400

电 话：0552-8223628

传 真：0552-4923598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勇

项目小组成员：张勇、王恩善、李冉、季轶、郑翔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欧维义、李可、盛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0 01391

传真：010-660 01392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经办律师：欧阳群、钱倩

住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邮政编码：200042

电话：8621-58773677

传真：021-5877326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航、侯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88337310

传真：010-8833731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玻璃上下片及切割设备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全自动玻璃上片机、气浮掰片台等单体玻璃切割机械以及 CNC 全自动玻璃切割流水线等玻璃切割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提供于下游玻璃加工尤其是对玻璃切割有高度需求的众多企业，是现代玻璃深加工流程业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设备。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玻璃机械生产；建筑材料加工；机械设备、建材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及其应用说明

公司主营玻璃机械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主要产品有全自动玻璃上片机、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异形玻璃切割机、气浮掰片台等单体机械和全自动玻璃切割流水线等成套解决方案。

玻璃切割的整个流程包括上片、切割、掰片三个阶段。上片阶段，上片机的吸盘吸住玻璃从垂直状态翻转为水平状态，输送辊道和移动装置将玻璃输送至切割机平台；切割阶段，刀头按照程序设定的轨迹对整块玻璃进行切割，之后玻璃进入掰片机利用掰片刀头进行掰片流程。公司的产品即为玻璃切割的整个流程所需的对应的上片机、切割机、掰片机。各个机械的结构形式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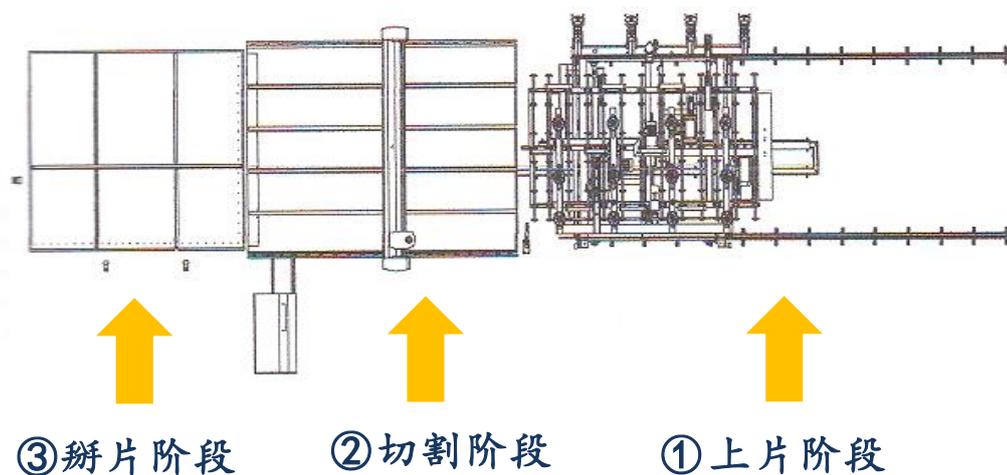


图 2-1

序号	流程	机械设备	机械组成结构
1	上片阶段	全自动玻璃上片机	机架、吸盘反转取片机构、吸盘取片移动机构、输送辊道和电控柜
2	切割阶段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底架机构、横梁机构、玻璃加工桌面、刀头机构、输送机构、电气控制系统
3	掰片阶段	自动掰片机	机架机构、气垫机构、顶杆机构

自动上片机结构形式包括：机架、吸盘反转取片机构、吸盘取片移动机构、输送辊道和电控柜等组成部分；自动切割机结构形式包括底架机构、横梁机构、玻璃加工桌面、刀头机构、输送机构、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部分；自动掰片机包括机架机构、气垫机构、顶杆机构等组成部分。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1、全自动玻璃上片机

概述	构成	机械配置	主要生产型号
<p>1.自动上片机是一台从料架上提取玻璃原片，翻转到水平台面，输送至切割机或其它加工工作台的辅助设备。</p> <p>2.真空系统采用名牌真空泵，大大提高了整机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机架主体由电机驱动在双轨道上移动，主架大臂上装有吸盘臂，每个臂上有三只吸盘可调。车架向前行走吸盘臂同时向上翻转，当吸盘触及到玻璃架上的原片玻璃时，真空泵开始工作，吸盘产生真空吸住玻璃，当真空度达到设定值时，</p>	<p>1.设备主框架</p> <p>2.设备行走系统</p> <p>3.设备传输系统</p> <p>4.真空吸附系统</p> <p>5.机械翻转系统</p> <p>6.高低压控制系统</p> <p>7.程序控制系统</p>	<p>1.翻转链轮链条：特制高精度加强型。</p> <p>2.传输滚轮：进口PU材质。</p> <p>3.真空吸盘：进口丁青胶材质（双吸附结构）</p> <p>4.传输/翻转电机：台湾电机</p> <p>5.真空泵：中德合资PUXU</p>	<p>1.YR-2621全自动玻璃上片机</p> <p>2.YR-4228全自动玻璃上片机</p> <p>3.YR-6133全自动玻璃上片机</p> <p>4.YR-12533全自动超大版玻璃上片机</p>

翻转臂提升并翻转到水平位置，排气后，玻璃将被输送到X轴终点并定位，等待向切割机输送。整个作业过程均由PLC控制。			
--	--	--	--

全自动玻璃上片机具体型号对应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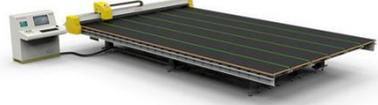
序号	型号	图示
1	YR-2621全自动玻璃上片机	
2	YR-4228全自动玻璃上片机	
3	YR-6133全自动玻璃上片机	
4	YR-12533全自动超大版玻璃上片机	

2、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概述	构成	主要生产型号
<p>1.设备框架：设备经过时效处理，确保台面不变形，以及平行度的精确。</p> <p>2.切割刀座：刀头可360度旋转,上下式切割（可准确切割任何直线及各种异形的玻璃）。</p> <p>3.台面：采用防水高密度面板。可有效防潮。</p> <p>4.毛毡：进口工业毛毡（纤维和羊毛成分）平整度好，并可防静电，减少玻璃划伤。</p> <p>5.供油方式：气动自动注油，和下刀同步。双油路控制，可同时使用煤油及切割油。</p> <p>6.输送装置：气浮。</p>	<p>1.设备主框架</p> <p>2.设备行走系统</p> <p>3.设备传输系统</p> <p>4.真空吸附系统</p> <p>5.机械翻转系统</p> <p>6.高低压控制系统</p> <p>7.程序控制系统</p>	<p>1. YR-12533全自动超大版玻璃切割机</p> <p>2. YR-6133全自动玻璃切割机</p> <p>3. YR-4228全自动玻璃切割机</p> <p>4. YR-2520全自动玻璃切割机</p>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具体型号对应图示如下：

序号	型号	图示
1	YR-12533全自动超大版玻璃切割机	

2	YR-6133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3	YR-4228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4	YR-2520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3、异形玻璃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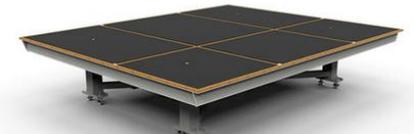
本切割机采用步进马达，使用微电脑程序控制和智能化操作界面，配套切圆形及异形刀架，可高效完成全自动圆形及靠模异形切割作业。具有切割速度快（切圆速度 80 个/分钟）、自动调整速度、自动输送玻璃、自动感应玻璃、自动下刀切割、操作简单快捷等特点。

4、气浮掰片台

技术参数	主要配置	主要生产型号
1.台面规格：12500×3300mm或4200×2800mm 2.台面高度：900±30mm	1.台面绒布：国产黑色纤维毡 2.台面板：高密度纤维板。 3.顶杆：横向三根，纵向一根	1.YR-12533气浮掰片台 2.YR-4228气浮掰片台

气浮掰片台具体型号对应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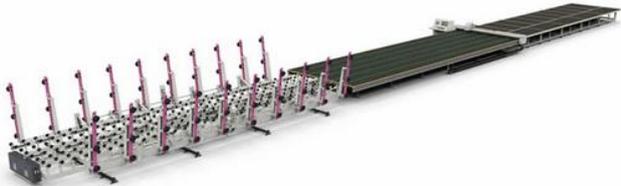
序号	型号	图示
1	YR-12533气浮掰片台	

2	YR-4228气浮掰片台	
---	--------------	--

5、全自动玻璃切割流水线

全自动玻璃切割流水线为包含上片机、切割机、气浮台等各玻璃切割机械组成部分的成套设备。具有安全性更高、速度更快、精度更精确、操作更简单、优化率更高、稳定性更好、功能更全、更节省人力等特点。适用于建筑、中空门窗、镀膜、汽车、家电、家具、太阳能、厨具、卫浴、镜片、工艺品玻璃等各种玻璃切割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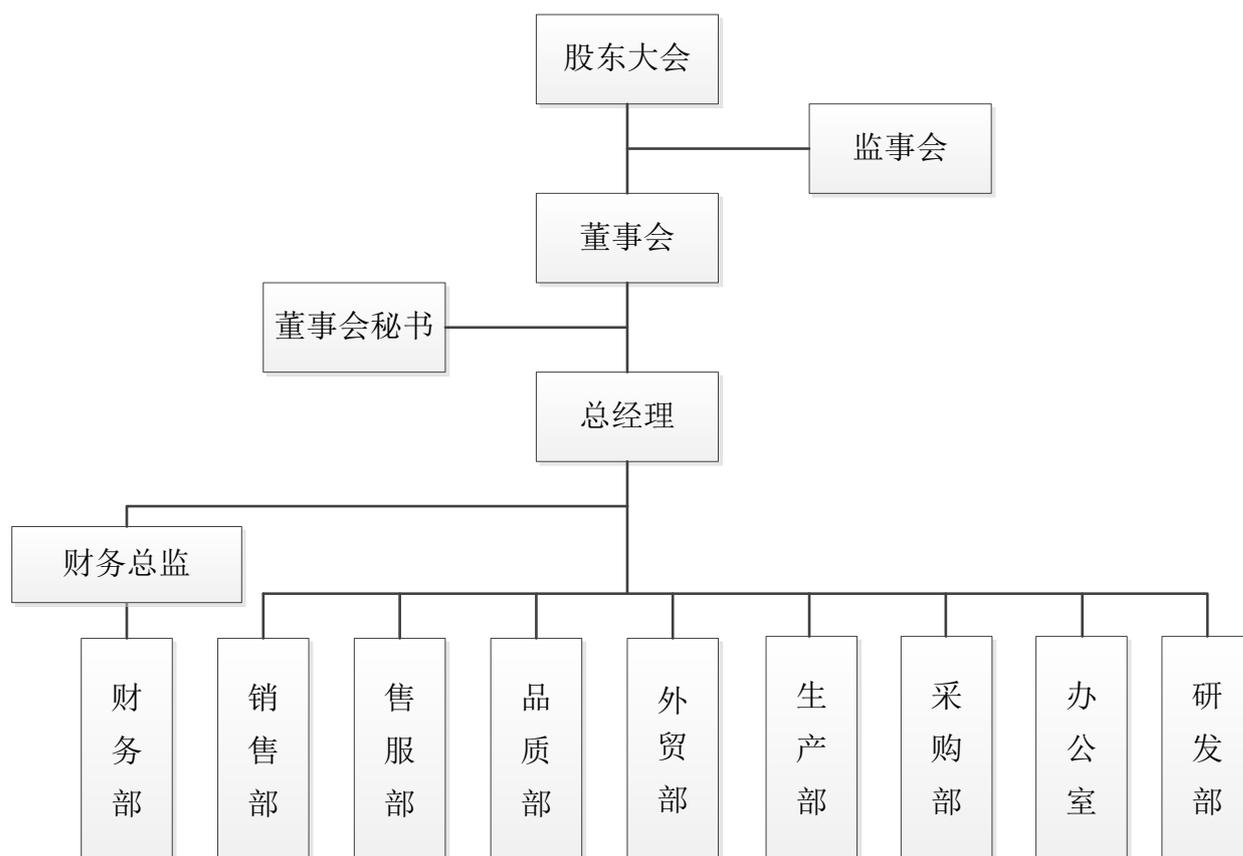
全自动玻璃切割流水线具体型号对应图示如下：

序号	型号	图示
1	YR-12533全自动CNC超大玻璃切割流水线	
2	YR-4228系列全自动CNC玻璃切割流水线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1、销售部：定期组织市场调研、分析市场动向，确定客户需求；根据生产、市场因素负责制定每年销售人员的计划任务指标；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培养营销团队；负责订单、合同的管理和销售业务流程的进度跟踪。

2、财务部：制定公司财务制度，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组织经济责任制度工作实施；负责公司存货及低值易耗品的盘点和核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会计监督，执行纳税义务。

3、销售部：跟踪客户售后情况，及时反馈客户需求，组织安排产品 售后保养及维修工作。

4、品质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改进；对原材料进货、自制产品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的检验工作；负责不合格品的监控。

5、外贸部：负责公司外贸业务，保证外贸工作的有序进行。联系境外客户，管理、跟踪公司的外贸订单；负责外贸销售过程中的收款和退税工作。

6、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制定的计划组织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各种生产技

术指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的标准和规定，并制定各部门安全技术措施及不安全隐患的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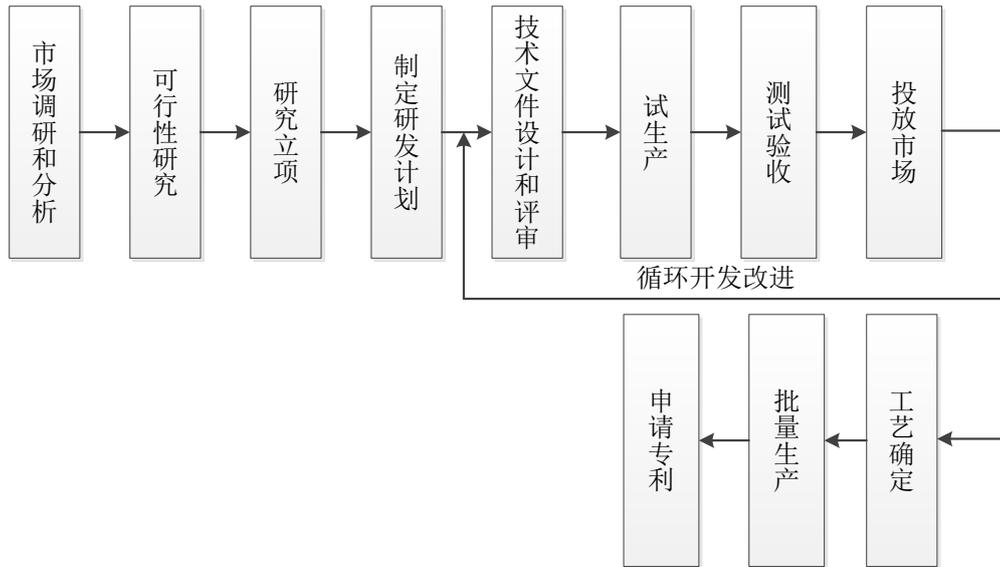
7、采购部：组织公司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制定年度采购计划、采购项目，审查各部门领用物资数量，配合品质部检验原材料质量合格情况；跟踪配件、原材料的入库情况，统计入库单及供应商发票。

8、办公室：负责公司办公室对内及对外发函、申请、通知等文件的起草；负责安排公司日常后勤工作，为各部门做好服务工作；协助公司各种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及执行监督；配合公司进行企业文化的建立；管理公司人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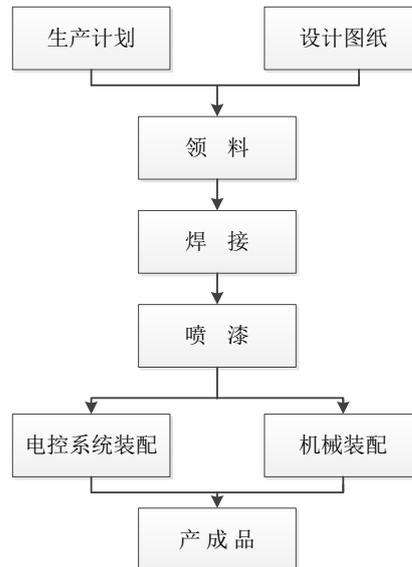
9、研发部：调研市场情况，根据客户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管理公司现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工作。

（二）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

公司玻璃切割产品的主要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和分析、可行性研究、研究立项、制定研发计划、工艺确定、技术文件设计和评审、试生产、测试验收、投放市场、跟踪完善、批量生产、申请专利等步骤，并在此基础循环开发改进。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销售拜访、电话、会展等多种方式获取市场信息，通过整理总结行业的市场需求，制定适合市场广泛客户的产品开发可行性研究，再由研发部门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立项，制定研发计划。具体的技术人员确定工艺之后，由全体研发人员进行评审。评审过关之后采购部门负责采购新产品的物料，试生产并且测试验收合格即可投放市场，由售后服务部进行新产品的跟踪完善，提出适用性反馈优化改善的意见。之后即可进行批量生产，对相关技术进行专利申请。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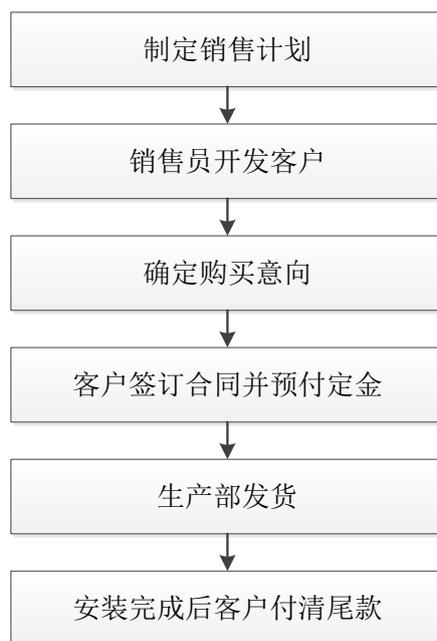


每月月初生产部门制定月度的生产计划，生产主要分为机械加工、表面涂装、焊接等部分。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设计的图纸领取相应的原料，之后对原材料进行焊接和喷漆，完成钢材支架的生产。之后电控小组进行电控系统的装配和机械的装配，生成产成品。成品完成之后进入调试程序，验收合格后即为完成生产。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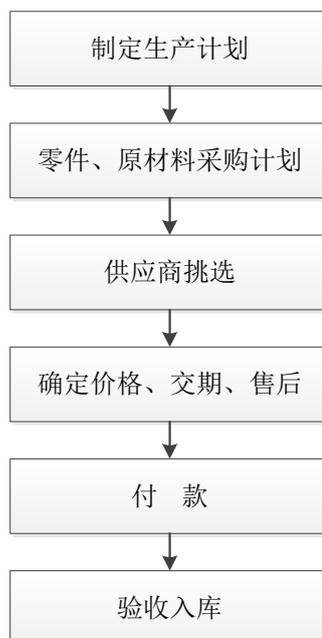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下游有玻璃切割需求的玻璃深加工企业。公司销售部门制定年度和月度各省份的销售计划，由派驻的销售人员进行客户开发和管理。全国各省市对应的销售人员拜访客户，进行销售洽谈和了解客户需求。对有意向的客户提供相应的报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提交公司核准并备案。生产部门生产完毕后组

织发货，最后开具发票和收取货款。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五）采购流程

销售部根据销售情况制定月度发货预测，生产部根据发货预测制定公司的整体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对3家左右供应商进行挑选，确定价格、交期和售后等方面的服务。确定供应商后进行付款流程，当原材料等采购收货后进行验收，不达标的原材料进行退货处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入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培养自己的研发队伍。在研发和生产领域，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式，开发出功能更加强大、更适用的玻璃切割机械产品，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获得 30 项专利成果（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4 项），在申请专利 9 项。主要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性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描述	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
1	玻璃切割机双油路供给装置技术	实用新型	该技术为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号：ZL201320560637.7。采用调节阀控制技术，实现开关切换两条油路管道。	该技术的创新性在于利用开关切换两条油路供LOW-E玻璃和普通玻璃同时切割使用。该技术比较优势在于模式切换快速，提高效率，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2	双翻双工位上片台的防撞机构技术	实用新型	该技术为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号 ZL201320558832.6。	该项技术创新性在于采用对接缺口技术，实现大臂可以将玻璃输送到玻璃架的内侧；采用防撞缓冲技术，实现减少因与玻璃架接触造成的损伤；采用弹簧缓冲技术，实现碰撞后防撞块的复位。该技术比较优势在于通过此技术运用至各种玻璃上片机上，利用防撞机制可对玻璃架的撞击起到缓冲作用，较少玻璃切割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现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	玻璃磨轮保护装置技术	实用新型	该技术为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号：ZL201420347662.1。	该技术的创新性在于此技术实现磨轮不受损伤，保证了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时实现调节磨轮安装时的位置并使其更稳固，安全性更强。
4	新型玻璃输送带技术	实用新型	该技术为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号：ZL20140353162.9。	此技术创新性在于采用卡槽配合技术，实现卡槽与卡条配合，齿轮式输送；采用梯形卡槽技术，实现卡槽与卡条之间的方便卡接。该技术的比较优势在于利用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的输送带齿轮式输送，输送更加平稳，操作简易，调控简单。
5	一种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的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专利号：ZL201110164587.6。	本发明为一种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的定位机构，涉及玻璃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其创新性在于该定位机构包括连接在气缸座上的气缸，一端固定在传动轴上的摆杆甲和摆杆乙，摆杆乙另一端通过Y型接头连接气缸，摆杆甲另一端通过销轴与钩座转动连接，钩座上通过螺栓固定有定位钩，定位钩上通过螺栓固定有定位块。整个定位机构的比较优势为通过气

				缸控制，操作简单，使用方便，自动化程度高，有效提高玻璃切割的生产效率。
6	一种气浮式分片台的顶杆限位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110166335.7。	本发明为一种气浮式分片台的顶杆限位装置，涉及玻璃机械设备技术领域，该装置的创新性为整个装置包括工作台支架和安装在工作台支架上的面板、气缸，气缸连接连杆件，连杆件连接铰链组合件，铰链组合件通过铰链机构连接顶杆，顶杆将面板分割成四块，其比较优势在于：顶杆两侧设置有顶杆限位块。一种气浮式分片台的顶杆限位装置，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制造成本低，便于维修与保养。

上述核心技术作为玻璃切割设备生产工艺中的重要技术，均为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具有独创性特点，因此可替代性较小，但不排除未来技术进步被替代的可能性。

（二）无形资产

1、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93,480.00	3,093,4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93,480.00	3,093,48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396.06	234,396.06
2.本期增加金额	61,869.60	61,869.60
(1) 计提	61,869.60	61,869.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6,265.66	296,26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7,214.34	2,797,214.34
2.期初账面价值	2,859,083.94	2,859,083.94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利
1	怀国用 (2011) 第145号	银锐有限	怀远县经济 开发区	工业 用地	17,945.00	2060年10月	出让	无
2	怀国用 (2012) 第183号	银锐有限	怀远县经济 开发区	工业 用地	138,400.00	2062年4月	出让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抵押贷款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故相应抵押物的权利限制已经解除。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6 项；公司在申请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明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状态
1	一种气浮式分片台的顶杆限位装置	ZL201110166335.7	2011.06.20	银锐有限	维持
2	一种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的定位机构	ZL201110164587.6	2011.06.17	银锐有限	维持
3	双翻双工位上片台的大翻限位机构	ZL2013104081520	2013.09.09	银锐有限	维持
4	一种玻璃切割机磨头	ZL2013104111475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状态
1	一种用于玻璃加工工件的降温机构	ZL201520327926.1	2015.05.30	银锐有限	维持
2	一种多功能玻璃切割机的横向行走传动机构	ZL201520325825.0	2015.05.30	银锐有限	维持
3	一种多功能玻璃切割机的喷码机构	ZL201520325848.1	2015.05.19	银锐有限	维持
4	一种玻璃切割精密刀盒	ZL201520326021.2	2015.05.19	银锐有限	维持
5	一种多功能玻璃切割机的纵向行走机构	ZL201520326054.7	2015.05.19	银锐有限	维持
6	一种用于玻璃切刀的定位卡件	ZL201520329907.2	2015.05.20	银锐有限	维持
7	一种玻璃定位吸盘	ZL201520328199.0	2015.05.20	银锐有限	维持
8	一种玻璃切割、喷码、刻花、测厚多功能机械	ZL201520326025.0	2015.05.19	银锐有限	维持
9	一种玻璃磨轮的锁止机构	ZL201420347601.5	2014.06.25	银锐有限	维持
10	一种玻璃磨轮终止感应装置	ZL201420347565.2	2014.06.25	银锐有限	维持
11	一种用于玻璃切割平台的玻璃运输装置	ZL201420347469.8	2014.06.25	银锐有限	维持
12	一种玻璃磨轮保护装置	ZL201420347662.1	2014.06.25	银锐有限	维持
13	一种玻璃磨轮驱动装置	ZL201420347619.5	2014.06.25	银锐有限	维持
14	一种新型的玻璃输送带	ZL201420353162.9	2014.06.25	银锐有限	维持
15	一种底架支架	ZL201320561522.X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16	一种轨道定位装置	ZL201320560538.9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17	一种固定支撑板	ZL201320562090.4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18	一种轴承放置架	ZL201320562086.8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19	一种轴形传送轨	ZL201320560404.7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20	一种感应头定位支撑架	ZL201320562093.8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21	一种玻璃切割机激光定位架	ZL201320563987.9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22	玻璃切割机双油路供给装置	ZL201320560637.7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23	双翻双工位上片台的防撞机构	ZL201320558832.6	2013.09.09	银锐有限	维持
24	一种玻璃切割机磨头	ZL201320562111.2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25	双翻双工位上片台的大臂支架	ZL201320558945.6	2013.09.09	银锐有限	维持
26	一种玻璃送片台	ZL201320560594.2	2013.09.10	银锐有限	维持

(3) 在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状态
1	一种用于玻璃切割平台的喷水结构	201510259553.3	2015.05.20	银锐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用于玻璃切割机的切刀定位夹具	201510259568.X	2015.05.20	银锐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用于玻璃转运的定位吸盘	201510260503.7	2015.05.20	银锐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玻璃切割、喷码、刻花、测厚多功能机械	201510257944.1	2015.05.19	银锐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用于玻璃切割平台的玻璃输送装置	201410294576.3	2014.06.25	银锐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新型的玻璃输送带	201410294628.7	2014.06.25	银锐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玻璃磨轮终止感应装置	201410294656.9	2014.06.25	银锐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玻璃磨轮的锁止机构	201410294688.9	2014.06.25	银锐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玻璃磨轮的驱动装置	201410294715.2	2014.06.25	银锐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玻璃磨轮保护装置	201410294757.6	2014.06.25	银锐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玻璃切割机磨头	201310411147.5	2013.09.10	银锐有限	回案实审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编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申请类别	有效期	范围
----	------	------	------	-----	----

1		4897329	7	200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7日	切割机；刀具（机器零件）；磨刀机；划玻璃刀（机器部件）；切割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玻璃切割机；磨光玻璃抛光机；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2		12597659	7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雕刻机；玻璃加工机；玻璃工业用及其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玻璃切割机；升降设备；划玻璃刀（机器部件）；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刀（机器部件）；电动刀；眼镜片加工设备。
3		12597538	7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雕刻机；玻璃加工机；玻璃工业用及其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玻璃切割机；升降设备；划玻璃刀（机器部件）；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刀（机器部件）；电动刀；眼镜片加工设备。

5、域名

根据银锐有限提供的注册证书并经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C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查询，银锐有限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编号	网站备案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皖 ICP 备 11004052 号	www.yrglass.com	银锐有限	2005.04.30	2016.04.30

公司网站域名即将到期，现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以及域名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由银锐有限变更为银锐智能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因银锐智能系银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银锐有限的法律权利由银锐智能承继。且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手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	------	-----	------

GR201534000124	2015年6月19日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	------------	----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质量体系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12813Q20275ROS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2013年6月6日	2016年6月5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6年更新后)

注册号	质量体系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12813Q20275ROS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2016年6月2日	2018年9月15日

3、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怀环许排字[2016]01号)	怀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6.01.04	一年

4、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396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蚌埠海关	2014.03.28	三年

2016年更新后的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396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蚌埠海关	2016.02.23	三年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02661)	蚌埠市商务和外事局	2016.02.14	-

6、特种设备相关证照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皖 C0129[13])	安徽省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17	—	设备类别:桥式起重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皖 C0130[13])	安徽省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17	—	设备类别: 桥式起重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皖 C0131[13])	安徽省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17	—	设备类别: 桥式起重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皖 C0132[13])	安徽省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17	—	设备类别: 桥式起重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皖 C0133[13])	安徽省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17	—	设备类别: 桥式起重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皖 C0134[13])	安徽省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17	—	设备类别: 桥式起重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 (证件编号: 340311198109200031)	安徽省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19	四年	作业项目包含: 起重机司机

上述资质证书的权利人由银锐有限变更为银锐智能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因银锐智能系银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银锐有限的法律权利由银锐智能承继。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68,640.94	2,797,943.80	12,570,697.14	81.79
机器设备	1,617,421.85	999,796.46	617,625.39	38.19
运输工具	1,706,390.66	913,759.05	792,631.61	46.45
其他设备	529,050.11	164,105.45	364,944.66	68.98
合计	19,221,503.56	4,875,604.76	14,345,898.80	74.63

1、房产证

银锐有限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房地权怀自字第 203917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307 省道南侧	2,281.44	银锐有限	无
2	房地权怀自字第 203918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307 省道南侧	9,823.75	银锐有限	无
3	房地权怀自字第 204663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腾路西侧	7,902.50	银锐有限	无
合 计			20,007.69		

上述房屋均为公司自建取得，现作为公司的办公楼和厂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抵押贷款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故相应抵押物的权利限制已经解除。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房地产权证的所有权人由银锐有限变更为银锐智能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因银锐智能系银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银锐有限的法律权利由银锐智能承继，且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

2、主要设备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要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械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账面价值（元）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5T-22.5M	2010-9-28	331,623.93	16,581.20	5.00%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3-8-20	288,888.89	160,814.93	55.67%
油漆净化设备	2015-11-27	155,339.81	152,880.26	98.42%
摇臂钻 Z3050	2013-11-22	129,059.82	77,973.57	60.42%
铣床 X5032	2015-3-24	64,957.26	55,700.85	85.75%
立式铣床	2008-12-30	61,965.81	3,098.29	5.00%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25/3200	2011-1-20	59,829.06	3,938.95	6.58%
液压摆式剪板机	2011-1-20	58,119.66	3,826.09	6.58%
数控车床 CK6136/750	2011-6-30	47,863.25	6,940.43	14.50%
车床 CT6150/1500	2009-1-19	41,025.64	2,051.28	5.00%
双立柱带锯床 GB4235	2013-6-25	37,264.96	19,564.06	52.50%
合 计		1,275,938.09	503,369.91	39.45%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的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6月6日，公司员工共130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的112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名员工已退休，2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剩余15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上述15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声明》，承诺：“由于本人个人原因，使公司未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一切责任后果由个人承担”。

根据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确认，截至2016年2月，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为无欠款。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拖欠职工工资，未发生劳资纠纷。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职工个人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助公司为全体职工依法办理社会基本保险登记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公司合法用工，不损害职工利益。

二、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保缴纳存在不合规情况系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所造成，该部分员工均已承诺将由个人承担相应后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玲已承诺对公司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未因前述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公司社会保险的执行情况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公司目前未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玲已承诺：“如未来公司因未能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员工向公司主张相应权利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就公司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

遭受损失。”综上所述，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2016年6月6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3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 位	人 数	比 例 (%)
行政管理人员	25	19.23
销售人员	18	13.85
产品安装人员	18	13.85
技术研发人员	14	10.77
财务人员	3	2.31
质检人员	3	2.31
生产人员	44	33.85
采购人员	5	3.85
合 计	130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本 科	13	10.00
大 专	39	30.00
高中及以下	78	60.00
合 计	130	100.00

(3) 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 龄 段	人 数	比 例 (%)
25岁(含)以下	18	13.85
26-30(含)岁	38	29.23
31-40(含)岁	27	20.77
41(含)岁以上	47	36.15
合 计	13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朱晓玲女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基本情况”。

杨知明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台湾爱玻丽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待业；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华城镜业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安徽汉唐自动化有限公司机械工设计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阮庆华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 年 2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原蚌埠机床厂车工；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原蚌埠机床厂减速机分厂技术科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原蚌埠起重机厂技术中心产品开发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原蚌埠起重机厂油缸车间书记兼主任；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

（2）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

公司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从员工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连续三年内，公司应当按照竞业限制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补偿费金额为 200 元/月，按季支付，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员工指定的银行卡上。员工有权在任何时间领取已到期的竞业限制补偿费。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除朱晓玲持有公司 70% 股份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1、产品技术荣誉证书

(1) 2014年1月,公司“银锐”牌全自动玻璃切割流水线获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颁发安徽省名牌产品证书。

(2) 2015年6月,公司CNC系列全自动玻璃加工(送片、切割、掰片)成套设备获得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3) 2015年12月,公司上片切割一体机获得蚌埠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公司荣誉证书

(1) 2012年12月,公司获得由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颁发的2012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最具创业潜力企业证书。

(2) 2013年1月,公司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

(3) 2013年3月,公司技术团队被评为蚌埠市第三批“3221”产业创新团队。

(4) 2013年11月,公司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2014年,公司被评为蚌埠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八)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况

1、环保事项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分为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此两期厂房分别根据“年产500台玻璃切割机项目”和“年产300台玻璃切割机项目”建设。

其中“年产500台玻璃切割机项目”主要履行了以下环保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委托原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对该项目编著完成了“年产 500 台玻璃切割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2 月经怀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4 月 10 日，怀远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怀环字[2015]44 号《关于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的环境检查意见》，因该项目自 2011 年投产以来，一直未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未履行环保建设项目验收手续。环评中油漆工艺为刷漆，经环保部门检查该工艺为喷漆且无任何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不相符。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屑液、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公司未按规定相关规定处理以上问题，怀远县环保局向公司出具以下意见：（1）立即履行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手续，完成环保验收手续；（2）停止使用项目中喷漆工艺；（3）废机油、废切屑液、废油漆按危险固废管理，建符合国家编制的贮存场所，设台账，安装危废标识标签、编制危废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4）以上各项限三个月内完成整改。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怀远县环保局申请试生产，怀远县环保局以怀环函[2015]32 号文同意该项目试生产；2015 年 9 月怀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怀环监验[2015]13 号文完成公司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年产 300 台玻璃切割机项目”主要履行了以下环保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进行改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2015 年 1 月怀远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5]3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4 年开工，2015 年竣工；怀远县环保局以怀环函[2015]95 号文同意该项目试生产；2015 年 9 月 11 日怀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怀环监验[2015]12 号文完成公司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获得怀远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怀环许排字[2016]01 号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2016 年 2 月 22 日，怀远县环保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显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事项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已通过合法手续补正，环保部门也出具了证明，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

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公司不属于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需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属于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无需采取特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且经怀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投放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种法律法规。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属于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行业，主要生产玻璃切割设备，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3、产品质量事项

2013年6月6日，银锐有限获得由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12813Q20275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银锐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及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玻璃机械（切割机、上片机、分台机）的设计及生产，有效期自2013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5日。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及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合理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1、公司近两年收入成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3,260,710.66	47,028,431.49	69,252,453.19	46,710,672.25
其他业务	4,973,313.04	3,830,105.68	4,085,490.01	3,177,967.12
合 计	78,234,023.70	50,858,537.17	73,337,943.20	49,888,639.37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占 比	收 入	占 比
切割机	40,437,065.23	55.20%	36,450,909.49	52.63%
浮片台	5,522,051.47	7.53%	4,109,529.91	5.94%
上片机	24,480,351.05	33.42%	19,203,146.15	27.73%
玻 璃	2,821,242.91	3.85%	9,488,867.64	13.70%
合 计	73,260,710.66	100.00%	69,252,453.1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有玻璃切割设备（切割机、浮片台、上片机）的销售，玻璃收入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银锐贸易发生的玻璃贸易产生的收入。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系相关玻璃行业企业及光伏材料生产企业，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2,218,376.15	2.84
GLASSMAC ENGINEERING SDN BHD（马来西亚）	1,941,885.52	2.48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3,846.16	1.22
PORNJAROEN SAFETY GLASS CO.,LTD.（印度尼西亚）	891,273.31	1.14
Om GLASS N Ply Industries Pvt. Ltd.（印度）	800,437.72	1.02
合 计	6,805,818.86	8.70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元）	占总收入额比例（%）
1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15,384.55	3.57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元）	占总收入额比例（%）
2	东台明友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887,179.49	1.21
3	厦门市时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83,760.70	0.93
4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657,264.94	0.90
5	广州兴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615,384.62	0.84
合 计		5,458,974.30	7.44

本公司股东朱晓玲、梅健分别持有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6%、24%的股份，金兑科技为公司关联方企业。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交易价格均遵从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开透明，与独立第三方价格相比基本相当，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销售内容主要为四台由金兑科技向公司定制生产的四台多功能熟化系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3.54%，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该项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了相关制度。

（三）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减速机、控制器、变频器、电缆等机械自动化设备和材料，公司本身并不生产相关设备。公司根据各项目客户所需要的玻璃切割规格研发、设计玻璃切割设备，从而进行采购。公司在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格等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在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78,907.40	9.15

意大利板卡有限公司	1,919,234.87	4.53
蚌埠市安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36,490.00	3.86
北京飞天远景科贸有限公司	1,325,800.00	3.13
上海技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77,748.60	2.78
合 计	9,938,180.87	23.45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915,567.06	11.82
意大利板卡有限公司	5,487,537.00	10.97
蚌埠市安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266,665.00	4.53
广州华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99,902.00	4.2
上海技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70,400.50	2.54
合 计	17,040,071.56	34.06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30 万元以上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1	YRCJ20140112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熟化系统	2014.01.12	3,120,000 元	未履行完毕
2	YRLHY20140321	PORNJAROEN SAFETY GLASS	YR-8133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YR-4028 全自动玻璃上片机	2014.03.24	145,000 美元	已履行完毕
3	YRLHY20140819	GLASSMAC ENGINEERING SDN BHD	YR-4228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2014.08.19	55,000 美元	已履行完毕

4	YRCJ20141027	厦门市时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YR-4228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2014.10.27	3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5	GF.H.15.286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合同	上片机	2015.01.05	62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6	YR150324	Om Glass N Ply Industries Pvt Ltd	YR-5133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2015.03.24	78,000 美元	已履行完毕
7	YRZQL20150521	南充市高坪亿特玻璃有限公司	YR-AD6133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2015.05.21	4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8	YRLHY20150708	GLASSMAC ENGINEERING SDN BHD	YR-4228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2015.07.08	51,000 美元	已履行完毕
9	YRCJJ20140308	佛山市世诚同创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YR-AD6133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2014.03.08	4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注：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朱晓玲、梅健控股的关联方企业，该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10 万元以上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1	YRCG-HT-201403	北京飞天远景科贸有限公司	板卡	2014.3.15	132,000 元	已履行完毕
2	14CTC041201	广州华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减速机	2014.4.22	162,200 元	已履行完毕
3	YRCG-HT-201402015001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2014.5.13	1,266,202 元	已履行完毕
4	11461	TESEO S.R.L	PLC 控制器	2014.11.5	19,000 欧元	已履行完毕
5	YRCG-HT-201503076	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有限公司	齿轮、齿条	2015.3.30	277,400 元	已履行完毕
6	YRCG-HT-20140408	上海普旭真空泵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泵	2014.4.8	256,600 元	已履行完毕
7	YRCG-HT-20151103	徐州市恒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15.11.3	276,778.5 元	已履行完毕
8	YRCG-HT-20151051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缆	2015.10.26	657,000 元	已履行完毕
9	11464	TESEO S.R.L	PLC 控制器	2015.8.28	17,000 欧元	已履行完毕
10	YRCG-HT-201509	蚌埠市安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PLC 控制器、变频器、触摸	2015.9.14	111,310 元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屏			

3、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银锐智能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出借方	贷款合同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怀远支行	13030090-2014年（怀远）字0007号	950.00	2014-03-24至2015-03-20	朱晓玲、梅健提供保证担保；抵押物为房地产
		13030090-2014年（怀远）字0009号	250.00	2014-06-13至2015-04-13	
2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	蚌交银 2015 怀字贷字 10 号	950.00	2015.03.06至2016.03.06	抵押物为编号怀国用（2012）第 183 号的土地使用权、编号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04663 号的房产；朱晓玲提供保证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怀远支行	0130300016-2015 年（怀远）字 0030 号	540.00	2015.06.30至2015.07.29	抵押物为公司法人理财产品

（1）2014年3月24日，银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30090-2014年（怀远）字0007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0日。

2014年6月13日，银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30090-2014年（怀远）字0009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4月13日。

2014年3月24日，银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30090-2014年（怀远）字00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为银锐有限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3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晓玲和公司股东梅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30090-2014年（怀远）字0007号的《保证合同》，为编号为13030090-2014年（怀远）字0007号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5年3月6日，银锐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蚌交银 2015 年怀贷字 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6日。

2015年3月6日，银锐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蚌交银2015年最高抵字1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腾路西侧的房屋为银锐有限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晓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蚌交银2015年怀贷字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年6月30日，银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30300016-2015年(怀远)字0030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29日。

2015年6月30日，银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30300016-2015年怀远(质)字0027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公司法人一笔银行理财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银行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应抵押物权利限制已经解除。

4、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主债权	担保物	签订日期
1	银行承兑协议	0130300016-2015(承兑协议)0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2015.07.13-2016.01.07	1,500,000.00	质物为编号皖B00004152的单位定存存单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蚌交银2015年怀银字04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5.08.06-2016.02.06	814,800.00	—

(1) 2015年7月13日，银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30300016-2015(承兑协议)00001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对银锐有限与《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收款人开立的合计人民币1,5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银锐有限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7日开立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2015年7月13日，银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30300016-2015年怀远(质)字0030号的《质押合同》，以编号为皖B00004152

的单位定存存单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 2015年8月6日,银锐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蚌交银2015年怀银字04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14,800.00元,额度用途为开立汇票期限不长于六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2月6日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同日银锐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约定,申请开立总金额为人民币814,8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2月6日。

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16日,银锐智能尚有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万元。

5、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形成期间/ 时点
1	13030090-20140324001号	工商银行怀远支行	银锐有限	朱晓玲	950.00	2014年3月24日
2	13030090-20140324002号	工商银行怀远支行	银锐有限	梅健	950.00	2014年3月24日
3	蚌交银2015年怀最保字02号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	银锐有限	朱晓玲	1,030.00	2014年12月15日

第1、2项合同系公司股东朱晓玲、梅健为银锐有限同工商银行怀远支行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13030090-2014年(怀远)字0007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3项合同系公司股东朱晓玲为银锐有限同交通银行蚌埠分行于2014年12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蚌交银2015怀贷字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6、关联方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	年利率
1	银锐有限	昊锐光伏	1,020.00	2014-06-01至 2015-12-31	6%
2	银锐有限	东莞银锐	940.12	2012-12-01至 2014-12-31	6%

报告期内，因公司关联方昊锐光伏及东莞银锐发展缺少资金，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 6% 的年利率向两公司提供一定数额的流动性支持。该两笔款项均用于昊锐光伏及东莞银锐订购原材料、设备及用于厂房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昊锐光伏和东莞银锐已将两项借款归还银锐智能。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机械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玻璃上下片及切割设备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全自动玻璃上片机、气浮掰片台等单体玻璃切割机械以及 CNC 全自动玻璃切割流水线等玻璃切割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玻璃加工企业尤其是对玻璃切割有高度需求的众多企业，是现代玻璃深加工流程业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设备。

公司已将全国划分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七个专区，其中半成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各专区销售情况如下：

区 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北	2,551,138.49	1,733,552.67
华北	4,424,489.71	1,604,631.63
华东	41,244,020.27	39,843,664.00
华南	8,354,417.06	6,761,410.64
华中	6,774,964.82	4,918,091.76
西北	1,910,025.62	1,341,534.59
西南	5,092,573.48	5,356,413.26
海外	7,882,394.25	2,289,777.01
合 计	78,234,023.70	63,849,075.56

公司在每个区域派驻销售人员，建立起了基本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展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的全自动化玻璃切割一体机已经过多家汽车玻璃、建材玻璃生产厂商使用验证，产品功能全面、运行稳定，已具备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开拓市场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实力，且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自主研发设计满足其生产规格需要的流水线设备。综上，公司的技术优势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73,260,710.66 元、69,252,453.1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65% 和 94.43%，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会审字[2016]009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玻璃切割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先进的玻璃加工成套解决方案、制造技术为保障，以为国内外玻璃切割机械行业提供技术服务为补充，实现销售以获取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研发能力、可靠的质量控制、稳定的顾客资源，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市场需求能做出快速反应。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009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切割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切割相关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切割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购多为生产中需要的钢材和行业通用的标准件如电子元器件、减速机等，一般向专业生产商进行采购；公司的定制采购件多为生产投入较大、加工工艺复杂，属于公司产品专用的非标准件，由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标准、参数、技术图纸生产，公司向其采购。

由于我国长三角地区机械加工资源充足，为定制采购提供了良好的配套服务。目前，公司已与产品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组建自己的研

发团队并拥有研发人员14人。银锐技术研发中心由市场产品调研部、研发技术中心、产品技术支持部、产品技术反馈部四个部门组成。

市场产品研发部职责主要为：考察调研产品市场；收集产品的相关资料，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对新的配置和实现的功能形成文档和图像；对实施部门进行技术支持和帮助。

研发技术中心职责主要为：

1、根据市场产品研发部提供的资料，开发、完善产品设计（包括三维产品建模、工艺设计、外形设计及软件开发）；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产品的设计；对开发的产品结构、产品性能、产品质量、设计文档等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并对实施部门进行技术支持和帮助。

2、参与新项目的需求讨论及产品试制，负责研发输出的产品或功能的测试、负责产品及更新文件的发布、负责产品的整理与管理、负责产品的讲解与培训。

3、输出产品市场的反馈；收集输出产品投放市场的相关资料，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对产品的配置和实现的功能存在的优劣形成文档和图像；对实施部门进行技术支持和帮助。

（三）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终端用户（玻璃深加工企业）进行销售。公司在全国各省市有对应的业务员负责进行销售和客户关系管理。销售时签订合同，客户先支付30%定金，绝大多数客户发货前支付完毕，少数客户发货前支付95%货款，待设备安装完毕之后支付剩余5%尾款。

对于国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和“代理商”两种模式。直销模式与国内直销方式相同，主要通过国际展会和互联网与客户建立联系。代理商模式是指代理商负责约定市场的客户开拓，在获取订货需求后，由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由公司与终端客户最终确定，销售完成后代理商获取约定的销售佣金。该类销售模式占比较小，国外市场的产品销售主要还是依靠直销模式。

在渠道方式上，一方面与已有多年成功合作经验的下游玻璃制造厂家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另一方面通过各省市的业务人员进一步发展其他玻璃制造厂家及寻求其他更好合作方式；在市场营销上，公司在树立典型的重大客户之后，通过行业性的技术论坛和行业年会等方式，推广到下游行业中具有相同需求的其他客户。

（四）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长期以来专注于玻璃切割机械业务积累的丰富经验,对客户进行充分了解与深入摸索,凭借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人员和所拥有的相关行业资质,为客户提供包括全自动玻璃上片机、切割机、掰片机以及流水线等单体机械或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客户已有资源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现有玻璃切割机械的技术支持、维护等技术服务,并通过提供上述服务收取销售收入、服务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制度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中“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52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C3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玻璃切割机械制造行业归属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科技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组织编制全国民用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项目审核等。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作为我国玻璃深加工产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6月	国务院	按照企业主导、政府推动，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注重实效、互利共赢，积极稳妥、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将与我国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加强统筹协调，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发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提高国家制造业的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布局。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稳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面向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需要，大力发展现代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产业，提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

			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	--	--	-------------------

（二）行业概况

1、玻璃切割机械制造行业概况

玻璃切割是玻璃深加工的前道工序，包括玻璃原片上片、玻璃原片切割、切割前后的传送、切割后的掰片等工序，同时还需要实现原料、订单、产品图形、加工程序等数据信息的管理、玻璃排样优化的实现等一系列功能，其自动化水平、切割精度、原料利用率的高低，对于企业提高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适应市场需求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步入 21 世纪，我国玻璃行业对优质高档浮法玻璃原片及玻璃的安全、节能、环保、防火、装饰等要求逐渐提高，电子玻璃、光伏玻璃、汽车玻璃、工艺品玻璃、建筑玻璃、医用玻璃基板等玻璃深加工产品的使用更加广泛，加工玻璃市场亦日趋升温。许多大型场馆建设，也使加工玻璃市场需求迅猛上升。玻璃深加工企业对高精度、高效率、智能化的玻璃切割设备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加，上述种种原因都将大大拉动中国加工玻璃机械市场的发展。

从目前市场上的玻璃切割机应用情况来看，玻璃切割机的功能及性能已比较完善。特别是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的国产操作系统的出现，图形切割代码自动转换软件的应用，加上其独有的中厚板材切割的优势及低廉的加工成本，玻璃切割机在一定时间内将是板材切割的主力军，玻璃切割机未来发展空间还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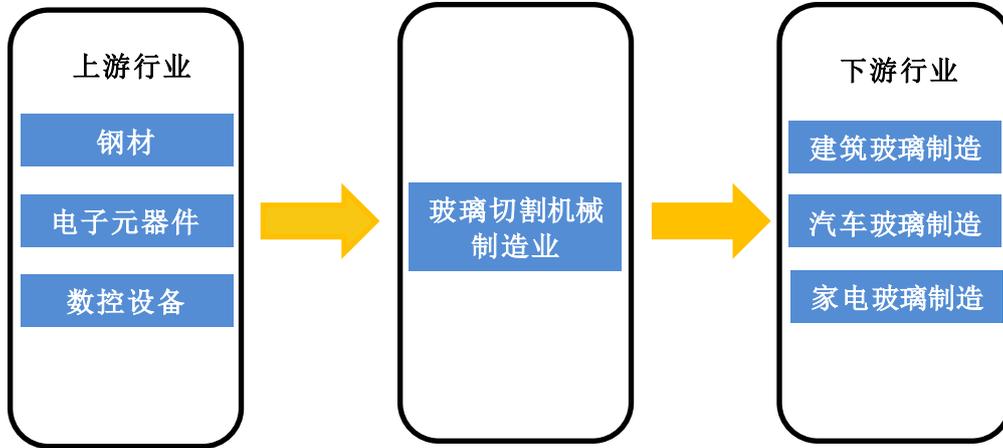
2、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产业链构成及上下游影响

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是钢材、电子元器件和数控产业，下游是购买玻璃切割机械的相关玻璃制造企业，如建筑玻璃制造企业、汽车玻璃制造企业等。

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上游的钢材价格直接影响行业的制造成本，如目前国内外钢材价格处于近 5 年来的历史低位，这对于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是历史难得发展机遇。若未来国内外钢材价格逐渐走出低位，行业的制造成本将大大提升，对整个产业链造成巨大的影响，进而压缩本行业的盈利空间。

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的下游为购买玻璃切割机械的相关玻璃制造企业，建筑玻

璃和汽车玻璃等玻璃的切割需求直接关系到玻璃制造企业的发展前景，与此同时，下游玻璃制造企业的发展直接带动了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整个行业的市场需求，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与下游的关联度非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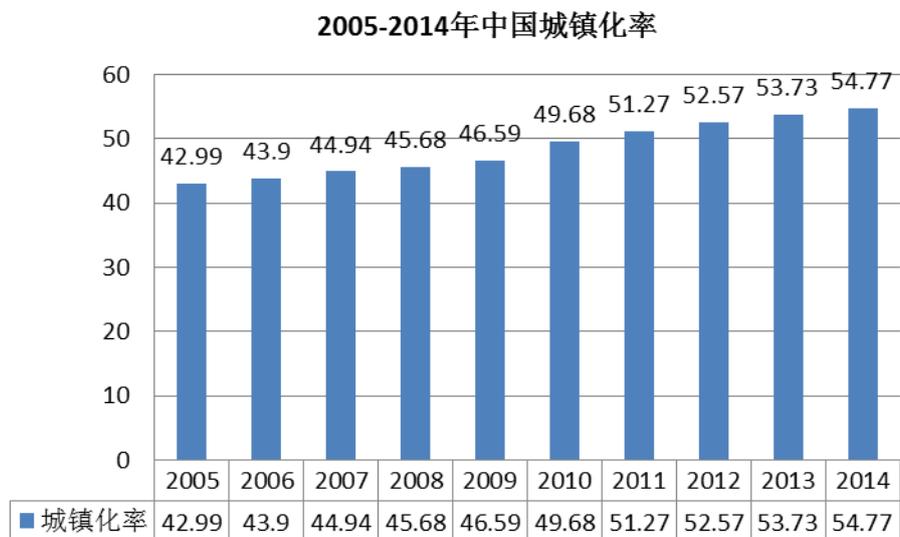
（三）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的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与下游的玻璃深加工行业关系十分密切。玻璃的深加工是指对玻璃原片（一次成型的平板玻璃，如浮法玻璃、普通引上平板玻璃、平拉玻璃、压延玻璃等）进行再加工，使其具有新结构、新形态和特定的新功能，常用的玻璃深加工工艺有钢化、夹层、中空、镀膜、真空等工艺以及切割、清洗、磨边等冷加工工艺。深加工玻璃也称为玻璃二次制品，主要包括建筑玻璃、工业生产（汽车、家电）玻璃、家装玻璃、高新技术玻璃等，其中，建筑玻璃所占比例超过 50%。汽车安全玻璃也属于工业生产用深加工玻璃，两者构成了深加工玻璃产量的主体部分。在玻璃深加工的过程中，玻璃切割是极其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而下游的建筑玻璃和汽车玻璃制造行业的发展直接关联玻璃切割机械制造行业未来的前景。

1、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使得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促进了建筑材料市场尤其是建筑玻璃的增量需求持续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水平逐年增长，特别是 2000 年以来，城镇化发展的速度非常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从 200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只有 36.22%，到 2014 的城镇化率提高到了 54.77%，在 14 年过程中，城镇化率提高了 18.55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提高 1.33 个百分点。2000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统

计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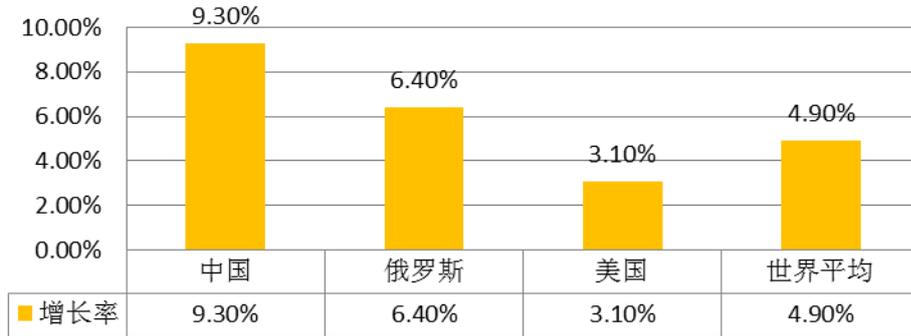
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使得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促进了建筑玻璃行业的总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2014年的城镇化率为54.77%。如果2020年城镇化率目标要达到60%，未来每年城镇化率应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即未来5年我国的城镇化率速度将继续保持过去10年的较高速率。从而为新建建筑规模的高增长提供了政策保障，在此大背景下，建筑玻璃亦将保持高速增长，未来5年前景依旧广阔。

2、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不断增长，汽车玻璃需求量不断增加。

受益于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安全玻璃需求量由2009年的6005万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的9645万平方米，复合年增长率为12.6%。根据罗兰贝格的研究报告，预计2013至2018年，中国汽车安全玻璃需求量将以9.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2018年，中国汽车安全玻璃需求量将达到1.5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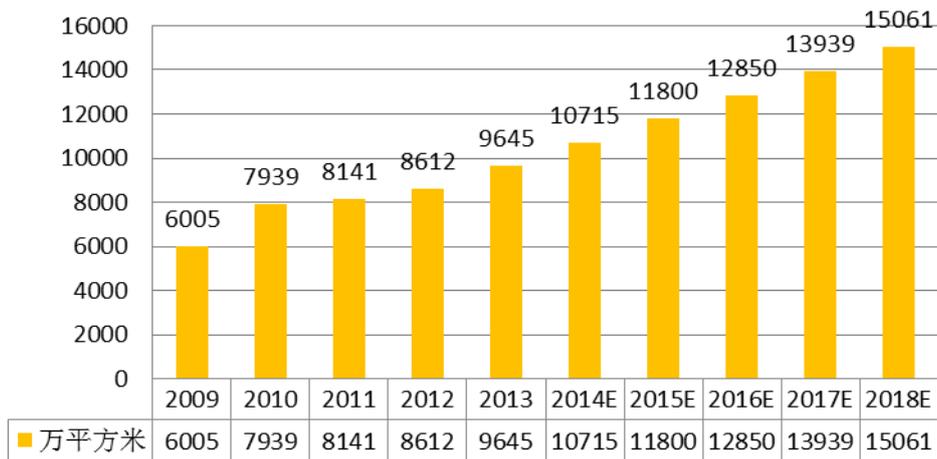
全球主要国家（地区）汽车安全玻璃增长率
预测（2013-2018年）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招商证券（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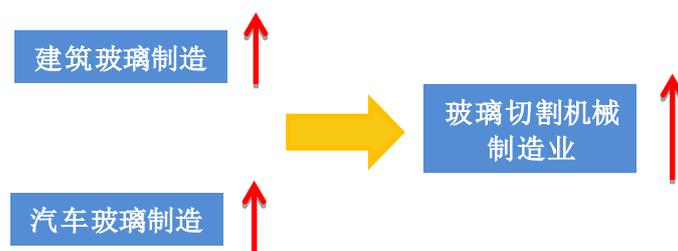
根据罗兰贝格的报告，2009年至2013年，中国新车配套市场复合年增长率为12.2%。预计2013年至2018年，中国新车配套市场销量复合年增长为9.0%，超过中国汽车生产的预期增长率，主要是由于随着汽车天窗的普及以及对豪华车、汽车附加功能和特性的需求的增长，导致每车汽车玻璃用量增加（过去十年间，每车汽车玻璃用量以1.4%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2009年至2013年，中国售后配件市场按16.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预计2013年至2018年，售后配件市场复合年增长率为11.7%。

中国汽车安全玻璃市场需求量预测
(2013-2018年)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招商证券（香港）

综上所述两点，作为玻璃制造行业的最重要的两大分支——建筑玻璃和汽车玻璃在未来5年都将保持高速增长，因而与此紧密关联的玻璃切割机械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亦将不断扩大。



（四）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机械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依赖于下游玻璃行业尤其是建筑玻璃和汽车玻璃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内上述相关行业的客户，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行业体制变革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2、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研制的部分玻璃切割机械科技含量较高，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知识产权保障意识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容易受到竞争对手的模仿，如果关键核心技术泄露，将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玻璃切割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深厚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形成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稳定的供应链运营模式，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量、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另外，国外竞争者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并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十二五规划》：提出在轻工机械领域,首先在木工、造纸、食品包装、缝制机械、砂光抛光设备,应用数控技术创新设计数控轻工机械,提升设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轻工机械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和加工编程软件。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提出要继续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发展高精、高速、智能、复合、重型数控工作母机和特种加工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重型锻压、清洁高效铸造、新型焊接及热处理等基础制造装备,尽快提高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水平。

（2）下游行业的需求

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建筑玻璃、汽车玻璃、电子设备屏幕玻璃、工艺品玻璃制造业等等。

建筑玻璃切割作为玻璃切割行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直接影响行业的发展。房地产的持续稳定发展对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具有深远的影响。2015年11月10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中指出,要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话音刚落,已有地方政府开始出台刺激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措施,房地产去库存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之中。随着2016年房地产去库存的落实和推进,房地产业迎来新的一波发展,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的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也将获得一定的发展。

近20年来,中国汽车制造业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发展。2002年,刚刚起步的中国汽车行业年产量仅为100万辆车,而2006年,中国汽车产量已经赶上了美国,生产了逾400万辆汽车。在2008年全球次贷危机的浪潮中,几乎所有国家的汽车产量都出现了下跌,只有中国的汽车行业出现了大幅发展。2008年,中国的汽车产量不超过700万辆,而到2010年底,产量已经超过1400万辆。

汽车玻璃作为汽车制造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于玻璃切割也有巨大的需

求。随着中国汽车产量的持续上升，对汽车玻璃切割机械的需求亦将持续上升。中国的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将在中国汽车的制造浪潮中获得长足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本行业国内企业面临跨国公司的竞争压力

目前，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中的跨国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悠久的历史优势，在市场上拥有相对完备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优势。加上近年来本行业跨国公司积极建设在华量产体制，通过设立子公司，重组兼并，推行本土化生产，使得成本明显降低，与国内企业的成本差距进一步缩小，国内本行业企业将直接面对跨国公司强大的竞争压力。

(2) 国内低端生产企业的恶性竞争制约行业的发展

我国低研发能力、低创新能力及低制造能力的玻璃切割机械生产企业过多，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这些企业往往通过恶性的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价格战的结果使得本行业利润普遍降低，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致使装备升级和研发投入不足，企业发展缺乏后劲。整个行业面临着恶性竞争的局面，在未来可能会制约整个行业的发展。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目前，玻璃切割机械制造行业发展迅猛，竞争日益激烈，在诸多因素中，技术和人才的竞争尤为重要。拥有一批熟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研发人才、管理人员方可保证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拥有领先核心技术的企业会更快占领行业的高端市场，并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关系，使其他企业难以进入，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某些关键岗位还需要一批经验丰富、效率高、掌握操作诀窍的熟练技术工人，这些技术工人的操作技能、熟练程度是保证产品稳定性和生产效率的重要因素之一。上述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的培养，不可能短期内形成或被复制，这对玻璃切割机械制造行业新进入者也是一个较大的壁垒。

2、资金壁垒

玻璃切割机械制造行业对投资规模的要求很高，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障碍。首

先，玻璃切割机械制造所需的厂房占地面积大，生产设备价格昂贵，整体投资高；其次，本行业连续性大批量的生产模式要求企业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料的采购；再次，随着产能向大企业集中，新进入者需有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其他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企业在设备和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

3、市场品牌壁垒

下游玻璃制造业客户对本行业机械产品的品质及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往往需要长期使用才会认可，这对行业新进入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客户主要通过长期业务往来对企业进行评定，企业在获得认可后才能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下游玻璃制造业厂家通过认证的企业才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从公司成立起一直非常重视行业新技术的研究与自主创新技术的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另有 12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在核心技术上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玻璃切割机械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良好的产品质量作为立足根本。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全自动玻璃上片机、全自动 CNC 玻璃切割机、自动掰片机、全自动 CNC 玻璃切割流水线。目前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在国内市场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行业认可度，为中国大陆玻璃切割产业知名品牌之一。除销售国内 26 个省市外，银锐智能玻璃机械的品牌优势也让其走向国门，远销东南亚、中东、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

目前公司有多种产品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或高新技术产品认证，使得银锐智能产品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获得奖励或者认证的产品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奖励名称	主要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
2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中国合肥海关
3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开发行
4	2013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在玻璃切割机械制造领域的长期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口碑，与所处行业下游众多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型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为苛刻，一旦成为稳定的供应商之后则为今后业务开展带来便利。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较为薄弱，融资渠道缺乏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主要依靠公司内部积累以及股东投入作为公司资金来源，相对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且公司缺乏融资渠道，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研发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同时也减缓了公司在产品和核心技术方面的升级速度，阻碍了公司对行业未来机会的把握。

(2) 专业人才不足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金融人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专业研发及营销人才，才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导致单个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任务较重，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和产品的研发升级。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同行业企业如下：

（1）保特罗玻璃工业（佛山）有限公司

保特罗集团成立于 1957 年，是世界玻璃行业的领军企业。集团下属 12 个工厂，拥有中国、德国、英国、法国、美国、巴西等 6 个海外分公司以及 50 家代理商和分销商。

保特罗在中空玻璃、特殊工程玻璃、平板夹胶玻璃和整合生产线的制造中都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保特罗玻璃工业（佛山）有限公司为集团所属独资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园成业路。

长期以来，保特罗在客户信赖，在科技创新、产品性能及新产品与解决方案整合上已拥有独树一帜的竞争力。

（2）常州世创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世创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是以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地处经济发达的江苏省常州市。

公司拥有为玻璃机械行业做出卓越贡献的资深工程师多名，世创公司以“客户满意，我仍努力”为经营理念，为广大新老客户提供更高端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有：CNC 全自动切割线、LOW-E 镀膜线盘刷型玻璃清洗干燥机、太阳能光伏玻璃高速上片机、全自动智能上片机等玻璃深加工系列设备。

（3）蚌埠朝阳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蚌埠朝阳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座落在蚌埠工业园内，厂房面积 18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 480 人，是蚌埠市政府重点支持的高新科技企业。

蚌埠朝阳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及下属的蚌埠朝阳玻璃研究所是专业从事玻璃深加工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民营企业。蚌埠朝阳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以朝阳玻璃机械研究所为高新技术平台，兼收并蓄国际行业的优点长处，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看结果、讲细节、抓管理、重售后”的企业理念，赢得中外新老客户的信赖与好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774975995U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自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通过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朱晓玲、梅健、刘璐、吴兴、叶文胜等 5 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思军、赵琨为股份公司监事，同意选举杨思军、赵琨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王婉为职工代表监事；杨思军、赵琨、王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锐智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苏家运董事职务，选举刘璐为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决定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朱晓玲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朱晓玲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董春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梅健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二零一六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思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至七十三条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回购本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二）纠纷解决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若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保缴纳存在不合规情况系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所造成，该部分员工均已承诺将由个人承担相应后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玲已承诺对公司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未因前述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为无欠款。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公司目前未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出具了书面承诺：银锐智能将自 2016 年 4 月开始，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玲已承诺：“如未来公司因未能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

关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相关员工向公司主张相应权利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就公司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依法纳税情况

2013年7月12日,安徽省怀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怀国税通[2013]6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银锐有限补缴2010年至2012年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00,037.82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券商核查,截至2013年7月25日,银锐有限已足额补缴了税款人民币700,037.82元,并支付了滞纳金人民币17,243.51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安徽省怀远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徽省怀远县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时缴纳所申报的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券商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未及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对于之前存在的部分逾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补缴税款并依法支付了滞纳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业务独

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该账户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银行账户混同和共用之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目前下设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品质部、研发部、销售部、办公室、外贸部、财务部等9个部门。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晓玲，其持有股份公司 70%的股份，股东梅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朱晓玲、梅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1、实际控制人朱晓玲对外投资的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1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100%	机电材料、光伏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无
2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光伏材料研发；光伏背板及材料、光伏热塑料 EVA 生产、销售；光伏组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执行董事
3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	高技术复合材料、电子膜、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EVA 膜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执行董事
4	安徽睿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玻璃材料、玻璃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代理	执行董事

			广告业务；提供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普通道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5	安徽锐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化工产品（不含违禁品）、光伏材料的销售	已注销

2、公司股东梅健对外投资的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1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高技术复合材料、电子膜、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EVA膜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
2	安徽睿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建筑制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代理广告业务；提供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普通道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无
3	安徽锐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化工产品（不含违禁品）、光伏材料的销售	已注销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玻璃机械生产；建筑材料加工；机械设备、建材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实质上银锐智能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玻璃切割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银锐贸易成立于2014年5月15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机电材料、光伏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材料及零件的批发和销售，主要是批发销售建筑玻璃及相关配件；因此，虽然银锐智能与银锐贸易经营范围在“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重叠，但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昊锐光伏成立于2011年11月23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光伏材料研发；光伏背板及材料、光伏热塑料EVA生产、销售；光伏组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实质经营业务与银锐智能存在本质差异。因此，虽然银锐智能与昊锐光伏经营范围在“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重叠，但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金兑科技成立于2012年7月11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高技术复合材料、电子膜、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EVA膜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公司实质经营业务与银锐智能存在本质差异。因此，虽然银锐智能与昊锐光伏经营范围在“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重叠，但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睿玲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玻璃材料、玻璃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代理广告业务；提供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普通道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睿玲科技经营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申请材料已被工商主管部门受理，未来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和建筑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代理广告业务；提供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普通道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睿玲科技主营业务为线上第三方玻璃制品销售服务平台，为玻璃行业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互联网交易中介平台，与银锐智能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经主办券商核查，睿玲科技与银锐智能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锐成新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禁品）、光伏材料的销售；公司实质经营业务与银锐智能存在本质差异。2015 年 6 月 23 日，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怀）登记企销字[2015]第 24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锐成新能源注销登记。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玲的近亲属所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1、朱晓玲之妹妹朱晓莉、朱晓莉之配偶朱正安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1	蚌埠市锐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100%	玻璃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建材技术开发与服务。	2012 年 9 月 20 日

2、朱晓玲之妹妹朱晓娟、朱晓娟之配偶王代树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1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玻璃深加工专用机械；加工：五金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6年6月16日
2	厦门恒锐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建材批发；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涂料零售；家具零售；灯具零售；五金零售。	2015年12月28日

3、朱晓玲之弟弟朱晓松、妹妹朱晓莉、妹妹朱晓琪、妹夫王代树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1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玻璃深加工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015年7月23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对股东朱晓莉访谈核查，蚌埠市锐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产和销售用于玻璃工艺品的玻璃切割设备。其产品虽与银锐智能同属“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但其产品玻璃切割设备主要用于工艺玻璃、电子设备屏幕生产厂家，两公司产品细分差别较大不可视为同类产品；从技术研发角度来看，银锐智能生产的产品（如 YR-6113、YR-4228 自动化玻璃切割流水线）系结合国外数控软件自动化控制及玻璃上下片、掰片、切割机械于一体的全自动化玻璃切割机流水线设备，而锐峰机械所生产的设备系切割、上片、掰片小型一体化设备。因此，经主办券商核查：两公司同处于“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存在产品上的重叠，与银锐智能一定程度上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 2015 年起逐渐减少向锐峰玻璃的配件采购，自 2016 年 3 月起停止锐峰玻璃的采购关联交易。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对股东朱晓莉访谈核查，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产和销售用于电子设备屏幕的玻璃切割机械设备。其产品虽与银锐智能同属“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但其产品玻璃切割设备主要用于电子设备屏幕生产厂家，因此两公司产品细分差别较大不可视为同类产品；从客户定位角度来看，东莞银锐的主要客户定位为从事电子设备屏幕生产加工厂商；银锐智能主要客户定位为汽车玻璃生产厂、建筑玻璃生产厂商，两公司客户定

位划分具有一定的差异。经主办券商核查，两公司同处于“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存在产品上的重叠，与银锐智能一定程度上构成同业竞争。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现场对股东朱晓莉访谈核查，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经营范围为玻璃深加工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其主营业务主要为生产型工厂提供玻璃深加工流水线设计方案，并根据方案为其设计、研发、生产玻璃深加工流水线设备，包括玻璃切割机、白偏激、磨边机等。经主办券商核查，两公司同处于“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存在产品上的重叠，与银锐智能一定程度上构成同业竞争。

银锐智能与瑞龙玻璃分属两个独立法人，自成立以来两家公司从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无利益输送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厦门恒锐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建材批发；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涂料零售；家具零售；灯具零售；五金零售。公司实质经营业务与银锐智能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3月4日，银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目前为止，承诺人朱晓玲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显著的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况，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承诺人朱晓玲弟弟朱晓松、妹妹朱晓莉、朱晓琪以及妹夫王代树所投资设立的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龙玻璃”）目前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将来计划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瑞龙玻璃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也不会有任何的利益输送安排。

承诺人朱晓玲妹妹朱晓莉以及妹夫朱正安所投资设立的蚌埠市锐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峰玻璃”）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锐峰玻璃的关联交易仅限于采购生产原材料，其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同时采购关联交易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同时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停止向锐峰玻璃采购任何商品，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不会与锐峰玻璃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不会有任何利益输送的安排。

承诺人朱晓玲妹妹朱晓娟以及妹夫王代树所投资设立的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锐”）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东莞银锐的关联交易仅限于采购生产原材料，其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同时采购关联交易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同时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停止向东莞银锐采购任何商品，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不会与东莞银锐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不会有任何利益输送的安排。

除上述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外，承诺人朱晓玲近亲属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停止并避免与承诺人近亲属投资设立的企业产生任何关联交易，并且保证不会进行任何的利益输送行为。

银锐智能与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各自系完全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完全独立完成生产、采购及销售等一切商业活动。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的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公司股份，承诺人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股份，各方股权关系清晰明确，承诺人在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董事层及管理层均未占有席位，对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的经营业务不具有控制权及决定权。

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公司未来股东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综合以上情况，银锐智能虽与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存在业务重叠，一定程度上构成同业竞争。但由于各方并无利益输送，银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朱晓玲并不能对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更无法对其实施控制。因此，产品存在重叠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显著的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况，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除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外，承诺人近亲属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况，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停止并避免与承诺人近亲属投资设立的企业产生任何关联交易，并且保证不会进行任何的利益输送行为。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其它企业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a）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b）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公司；若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

受到损害。

(6) 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公司未来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做出具体的制度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往来科目名称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兑科技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866,000.00	—
		应收票据	9,011,838.16	—
		其他应收款	11,587,380.28	5,020,497.68
昊锐光伏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185,426.00	7,165,774.21
东莞银锐	控股股东朱晓玲妹妹朱晓娟控股	其他应收款	91.00	699,297.66
朱晓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699,711.36
梅健	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	6,173,086.89
顾广明	控股股东妹夫	其他应收款	11,924.55	—

银锐智能应收关联方企业昊锐光伏、东莞银锐的其他应收款系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401,196.00	2012.12.1	2014.12.31	年利率 6%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14.6.1	2015.12.31	年利率 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晓玲及梅健已归还上述借款；银锐智能应收金兑科技866,000.00元应收账款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银锐智能应收金兑科技9,011,838.16元应收票据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最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分别收到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欠款1,185,426.00元，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欠款11,587,380.28元，东莞市银锐精密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欠款91.00元和顾广明欠款11,924.55元。目前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截至2016年4月25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股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晓玲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梅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股份数（股）	股东出资比例（%）
1	朱晓玲	董事长兼总经理	21,000,000	70.00
2	梅健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9,000,000	3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朱晓玲与刘璐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银锐智能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朱晓玲	董事长、总经理	金兑科技	执行董事	56.00
		昊锐光伏	执行董事	60.00
		银锐贸易	-	100.00
		睿玲科技	执行董事	70.00
梅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金兑科技	-	24.00
		睿玲科技	-	30.00

除上述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外，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主要或直接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5年6月1日，银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同意选举朱晓玲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安徽银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设董事会，选举朱晓玲、梅健、吴兴、刘璐、叶文胜等5人组成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银锐智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免去苏家运董事职务，选举刘璐为公司董事。2016年3月31日至今，公司董事没有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5年6月1日，银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并同意选举梅健为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设监事会，选举杨思军、赵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王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杨思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8日至今，公司监事没有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05年6月1日，银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朱晓玲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朱晓玲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朱晓玲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董春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梅健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18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朱晓玲为董事长、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1,506,871.18	12,333,66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362,798.16	1,726,000.00
应收账款	8,609,267.83	8,965,760.89
预付款项	1,171,135.01	3,797,398.66
其他应收款	14,513,502.28	22,644,191.86
存货	6,956,728.69	16,358,729.62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5,599.44
流动资产合计	63,120,303.15	66,111,343.4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345,898.80	15,312,309.79
在建工程	-	350,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797,214.34	2,859,083.94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923.85	263,94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5,036.99	18,785,339.37
资产总计	80,735,340.14	84,896,682.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64,800.00	-
应付账款	14,837,326.24	17,707,316.96
预收款项	5,753,428.49	5,348,540.88
应付职工薪酬	1,267,122.09	1,371,510.98
应交税费	2,980,882.28	4,054,590.3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4,671.13	13,968,30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738,230.23	54,450,26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58,040.43	570,55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040.43	570,557.22
负债合计	37,296,270.66	55,020,81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8,710,855.45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2,821.40	490,438.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255,392.63	4,909,39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9,069.48	28,399,837.28
少数股东权益	-	1,476,02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9,069.48	29,875,86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735,340.14	84,896,682.83

注：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2,300.00万元，而同期工商局备案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该事项原因为：2014年12月8日，银锐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到8000万元，新增加的6000万元由朱晓玲、梅健认缴出资。2014年12月26日，股东梅健向银锐有限汇款300万元作为增资，因而计入当期实收资本。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集资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6年2月15日，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为银锐智能开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安徽工商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显示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6月3日，该公司在“业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234,023.70	73,337,943.20
其中：营业收入	78,234,023.70	73,337,943.2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8,621,174.54	65,541,653.03
其中：营业成本	50,858,537.17	49,888,639.3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5,397.91	301,648.36
销售费用	6,442,407.18	5,627,580.34
管理费用	8,973,543.65	8,821,994.99
财务费用	232,250.41	568,954.43
资产减值损失	1,399,038.22	332,83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319.1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5,529.98	7,796,290.17
加：营业外收入	550,286.63	2,009,93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758.34	20,605.34
减：营业外支出	269,983.87	12,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15.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5,832.74	9,793,521.40
减：所得税费用	1,296,799.56	1,321,60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9,033.18	8,471,91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9,232.20	7,995,888.99
少数股东损益	39,800.98	476,025.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79,033.18	8,471,91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9,232.20	7,995,88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00.98	476,025.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90,878.17	88,457,978.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3,743.98	31,024,06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84,622.15	119,482,04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39,796.44	69,201,06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5,461.40	9,434,03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0,749.67	1,192,83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6,042.40	40,277,8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02,049.91	120,105,7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427.76	-623,68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9,561.6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043.57	27,4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3,952.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426.00	9,946,21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8,983.90	9,973,68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553.48	570,88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4,553.48	10,770,88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4,430.42	-797,20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	1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0,000.00	2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794.47	1,080,94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8,594.47	14,580,94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405.53	8,919,05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8,408.19	7,498,16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3,662.99	4,835,49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2,071.18	12,333,662.9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490,438.20	4,909,399.08	1,476,025.69	29,875,86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		490,438.20	4,909,399.08	1,476,025.69	29,875,86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8,710,855.45	-17,616.80	-654,006.45	-1,476,025.69	13,563,20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39,232.20	39,800.98	8,079,03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1,515,826.67	5,484,17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515,826.67	-515,826.67
（三）利润分配	-	-	853,468.75	-853,468.7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468.75	-853,468.7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710,855.45	-871,085.55	-7,839,769.90	-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8,710,855.45	-871,085.55	-7,839,769.90		-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710,855.45	472,821.40	4,255,392.63	-	43,439,069.48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96,051.71	-	17,403,94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2,596,051.71	-	17,403,94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490,438.20	7,505,450.79	1,476,025.69	12,471,91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95,888.99	476,025.69	8,471,914.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1,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490,438.20	-490,438.2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438.20	-490,438.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490,438.20	4,909,399.08	1,476,025.69	29,875,862.97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06,871.18	12,323,69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362,798.16	1,726,000.00
应收账款	8,609,267.83	8,965,760.89
预付款项	1,171,135.01	3,743,181.26
其他应收款	14,513,502.28	22,294,480.50
存货	6,956,728.69	13,363,96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3,120,303.15	62,417,07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345,898.80	15,306,825.4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797,214.34	2,859,083.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923.85	263,94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5,036.99	20,979,855.07
资产总计	80,735,340.14	83,396,929.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64,800.00	-
应付账款	14,837,326.24	17,707,316.96
预收款项	5,753,428.49	5,348,540.88
应付职工薪酬	1,267,122.09	1,342,571.08
应交税费	2,980,882.28	3,728,197.9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4,671.13	14,795,36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738,230.23	54,921,99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58,040.43	570,55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040.43	570,557.22
负债合计	37,296,270.66	55,492,54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3,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8,710,855.45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2,821.40	490,438.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255,392.63	4,413,94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9,069.48	27,904,38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735,340.14	83,396,929.68

2、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412,780.79	63,849,075.56
减：营业成本	48,205,957.96	41,828,305.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1,724.63	299,575.79
销售费用	6,417,774.52	5,529,387.71
管理费用	8,961,480.40	8,790,216.77
财务费用	232,257.88	570,337.39
资产减值损失	1,399,038.22	332,83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61.6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4,108.82	6,498,416.82
加：营业外收入	550,286.63	2,009,93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758.34	20,605.34
减：营业外支出	269,983.87	12,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15.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4,411.58	8,495,648.05
减：所得税费用	1,269,724.06	995,21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4,687.52	7,500,433.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34,687.52	7,500,433.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65,683.26	77,356,00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3,677.31	31,831,8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9,360.57	109,187,85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39,268.83	56,221,21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1,012.76	9,391,44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7,471.77	1,163,19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25,111.24	39,501,64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72,864.60	106,477,49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504.03	2,910,36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9,561.6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043.57	27,4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426.00	9,946,21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5,031.21	9,973,68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553.48	564,90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4,553.48	13,114,90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0,477.73	-3,341,22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	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0,000.00	2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794.47	1,080,94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8,594.47	14,580,94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405.53	7,919,05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8,379.23	7,488,19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3,691.95	4,835,49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2,071.18	12,323,691.9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	-	490,438.20	4,413,943.76	27,904,38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	-	490,438.20	4,413,943.76	27,904,38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8,710,855.45	-17,616.80	-158,551.13	15,534,68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4,687.52	8,534,68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853,468.75	-853,468.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468.75	-853,468.7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710,855.45	-871,085.55	-7,839,769.9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8,710,855.45	-871,085.55	-7,839,769.9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710,855.45	472,821.40	4,255,392.63	43,439,069.48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2,596,051.71	17,403,94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2,596,051.71	17,403,94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490,438.20	7,009,995.47	10,500,433.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00,433.67	7,500,433.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490,438.20	-490,438.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438.20	-490,438.2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490,438.20	4,413,943.76	27,904,381.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会审字[2016]009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

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末无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银锐贸易	2014 年度	2014 年 5 月设立，持股比例 51%
2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锐利物流	2014 年度	2014 年 5 月设立，持股比例 55%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银锐贸易	2015 年度	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朱晓玲
2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锐利物流	2015 年度	注 销

3、合并范围的变更明细情况如下

（1）处置子公司

货币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	----------	--------------	------------------------------------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0	51.00	转让	2015年5月	转让协议约定	-536,880.82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55.00	注销	2015年5月	注销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 公司 2014 年 5 月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自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朱晓玲，故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 公司 2014 年 5 月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自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注销，故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 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华东	安徽	销售	51.00		设立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华东	安徽	物流	5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5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12.31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49.00	39,800.98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45.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货币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4,900,268.85	5,484.30	4,905,753.15	384,272.14		384,272.14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3,171,119.30	81,226.48	81,226.48	-3,923.73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9,488,867.64	971,481.01	971,481.01	-3,534,046.06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73.53	8,489.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3.91	2,98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3.91	2,839.98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0%	66.54%
流动比率（倍）	1.72	1.21
速动比率（倍）	1.53	0.91
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23.40	7,333.79
净利润（万元）	807.90	84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803.92	79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831.87	67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827.89	629.82
毛利率	34.99%	31.97%
净资产收益率	21.68%	3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2.32%	2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90	7.48
存货周转率（次）	4.36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751.74	-6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3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为了增强财务数据及比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各期实际股份数为基础计算；其中，2015 年、2014 年股份数分别是 3000 万股和 2300 万股。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3.65%	35.81%	94.43%	32.55%
其中：切割机	51.69%	40.39%	49.70%	38.41%
浮片台	7.06%	42.53%	5.60%	43.46%
上片机	31.29%	30.16%	26.18%	27.74%
玻璃	3.61%	5.98%	12.94%	15.05%
其他业务收入	6.35%	22.99%	5.57%	22.21%

合 计	100.00%	34.99%	100.00%	31.97%
-----	---------	--------	---------	--------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65%、94.4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3.26%，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主要为：切割机、浮片台、上片机、玻璃贸易四部分。其中切割机、浮片台、上片机为公司主要销售的玻璃切割一体流水线设备的产品组成部分，2015 年度、2014 年度该部分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0.04% 与 81.48%。

从收入结构分析，2015 年度切割机毛利率为 40.39%，较上期增长 1.98%，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5 年度浮片台毛利率为 42.53%，较上期降低 0.93%，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度浮上片机毛利率为 30.16%，较上期增长 2.42%，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稳定。

2015 年度玻璃贸易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9.33%，其原因系玻璃贸易业务由原银锐智能控股子公司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2015 年 6 月，经银锐贸易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各自股份转让给朱晓玲，并在蚌埠市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做了工商变更；自此，银锐贸易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玻璃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此外，玻璃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浮动较大，导致玻璃贸易业务毛利变化较大。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的销售和设备的加工和改造，报告期内其他收入毛利率维持较为稳定。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玻璃切割流水线设备毛利率保持在稳定水平。

报告期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8,079,033.18	10.33%	8,471,914.68	11.55%

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22%，公司销售净利率整体水平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盈利性几乎持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

的不断扩大及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在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21.68%、37.36%，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0.40 元。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较于 2014 年降低 15.68%，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356.32 万元，其中，2015 年 4 月公司股东朱晓玲女士增缴实际出资 700 万元，净资产的大幅增加摊薄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转让原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数额。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8%、37.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2%、29.43%。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处理子公司产生的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9,634.29 元、1,697,646.55 元。2015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0,516.79 元，较 2014 年 1,984,510.60 下降幅度较大。

② 子公司银锐贸易转让后形成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536,880.82 元

2、偿债能力分析

从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0%、66.54%，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0.91。

公司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20.34%，主要原因有：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导致实收资本的增加，同时其他应付款也有所下降。财务杠杆进一步下降，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分别为 0.51 和 0.62。

流动负债主要由公司的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产生，报告期内下降 32.53%，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37,326.24 元、17,707,316.96 元，报告期内降低 16.21%；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000,000.00 元、9,500,000.00 元，报告期内降低 20.83%，均系银行贷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4,671.13 元、13,968,303.52 元，其他应付款波动较大，主要系归还公司股东朱晓玲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增长 0.51、速动比率增长 0.6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公司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同时营销拓展市场效果较好，消耗库存量较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保持安全合理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同行业正常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偿债风险较小，财务政策较为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0、7.48，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了 1.4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较好的执行。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6、3.46，对于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对于存货库存的管理，生产技术的成熟和工序的优化缩短了生产周期，导致存货余额下降，此外，报告期内钢铁等原材料价格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2015 年、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008,408.19 元、7,498,168.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427.76	-623,68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4,430.42	-797,20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405.53	8,919,056.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8,408.19	7,498,168.05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17,427.76、-623,682.53 元。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8,130,325.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中现金收入		32,424.54
其他应收款中现金收入	22,427,511.34	30,490,077.03
营业外收入中现金收入	86,011.50	4,815.29
经营性资金利息收入	42,221.14	24,758.62
政府补助现金收入	338,000.00	471,993.81
合 计	22,893,743.98	31,024,069.29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592,315.85	1,008,667.92
营业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5,861,061.27	5,133,033.55
财务费用中的经营性手续费支出	21,103.08	57,793.63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254,468.87	12,700.00
其他应付款有关付现支出	3,478,816.26	36,232.29
其他应收款有关付现支出	35,038,277.07	34,029,373.42
合 计	46,246,042.40	40,277,800.81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较 2015 年增长 57.86%，主要系 2015 年支付的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主要系缴纳的滞纳金。2013 年 7 月 12 日，安徽省

怀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怀国税通【2013】6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银锐有限补缴2010年至2012年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00,037.82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券商核查，截至2013年7月25日，银锐有限已足额补缴了税款人民币700,037.82元，并支付了滞纳金人民币17,243.51元。2016年1月29日安徽省怀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2016年1月26日安徽省怀远县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银锐智能自设立起至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足额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国税局及地税局皆已出具银锐智能的合法合规证明，银锐智能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票据的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保证金	2,164,800.00	0
合 计	2,164,800.00	0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17,427.76元、-623,682.53元。2015年、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3,890,878.17元、88,457,978.52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分别为106,784,622.15元、119,482,047.81元，略有下降，主要系下游房地产建材玻璃市场较为低迷，影响了公司销售款回款进度。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4,430.42元、-797,206.08元。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4年以向关联方昊锐光伏借款10,200,000.00元导致与投资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同时2015年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一部分现金流合计2,543,952.69元使得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多。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1,405.53元、8,919,056.66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系2015年偿还债务现金流出较高所致。报告期

内筹资获得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部分。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企业发出货物且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无退货的可能，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3,260,710.66	47,028,431.49	35.81
其中：切割机	40,437,065.23	24,105,358.76	40.39
浮片台	5,522,051.47	3,173,518.73	42.53
上片机	24,480,351.05	17,096,974.79	30.16
玻璃	2,821,242.91	2,652,579.21	5.98
其他业务收入	4,973,313.04	3,830,105.68	22.99
合 计	78,234,023.70	50,858,537.17	34.99
产 品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9,252,453.19	46,710,672.25	32.55
其中：切割机	36,450,909.49	22,449,528.16	38.41
浮片台	4,109,529.91	2,323,672.78	43.46
上片机	19,203,146.15	13,877,137.48	27.74
玻璃	9,488,867.64	8,060,333.83	15.05
其他业务收入	4,085,490.01	3,177,967.12	22.21

合 计	73,337,943.20	49,888,639.37	31.97
-----	---------------	---------------	-------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4.99%、31.97%，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不大，较为平稳。产品中毛利率最高的是浮片台和切割机，由于切割机收入占比较大，毛利率较高，拉动了整体毛利率提升。

(2) 各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
主营业务	35.81	32.55	3.26
其中：切割机	40.39	38.41	1.98
浮片台	42.53	43.46	-0.93
上片机	30.16	27.74	2.42
玻璃	5.98	15.05	-9.07
其他业务收入	22.99	22.21	0.78
合 计	34.99	31.97	3.02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不大，2015 年较 2014 年提高了 3.0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增长 3.26%，整体较为平稳。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为切割机和浮片台，报告期内高达 40% 以上。

报告期内，玻璃贸易收入占比下降 9.33%，同时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下降了 9.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玻璃贸易业务由原银锐智能控股子公司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2015 年 6 月，经银锐贸易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各自股份转让给朱晓玲，并在蚌埠市怀远县工商局做了工商变更；自此，银锐贸易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玻璃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此外，玻璃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浮动较大，导致玻璃贸易业务毛利变化较大。

(3) 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构成情况

① 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A 成本的归集：直接材料按照产品的实际领用材料的领料单、出库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每月计算的工资计提表（分职能部门）、动力费发票、折旧计提表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B 成本的分配：公司以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直接材料根据每个产品的实际耗用情况，按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按标准工时系数，在当月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期末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C 成本的结转：每月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根据当月完工数量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实现时根据加权平均价结转至营业成本。

(4) 存货、采购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库存商品成本	44,725,476.90	50,796,583.57
加：库存商品初期余额	8,362,497.18	7,454,552.98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229,436.91	8,362,497.18
营业成本	50,858,537.17	49,888,639.37

(5) 成本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42,955,747.84	84.46	43,285,500.00	86.76
直接人工	6,352,204.08	12.49	5,141,543.93	10.31
制造费用	1,550,585.25	3.05	1,461,595.44	2.93
营业成本	50,858,537.17	100.00	49,888,639.37	100.00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50,858,537.17 元，较 2014 年上升 969,897.80 元，营业成本几乎持平。

3、按销售区域类别列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元

区 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占总收入比重	收 入	占总收入比重
东北	2,551,138.49	3.26%	1,733,552.67	2.36%
华北	4,424,489.71	5.66%	1,604,631.63	2.19%
华东	41,244,020.27	52.72%	49,332,531.64	67.27%
华南	8,354,417.06	10.68%	6,761,410.64	9.22%
华中	6,774,964.82	8.66%	4,918,091.76	6.71%

西北	1,910,025.62	2.44%	1,341,534.59	1.83%
西南	5,092,573.48	6.51%	5,356,413.26	7.30%
海外	7,882,394.25	10.08%	2,289,777.01	3.12%
合 计	78,234,023.70	100.00%	73,337,943.20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2.72%和 67.27%,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随着销售团队加大营销力度,公司在国内其他区域的市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销售收入份额也在逐渐增高。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234,023.70	73,337,943.20
营业成本	50,858,537.17	49,888,639.37
营业利润	9,095,529.98	7,796,290.17
利润总额	9,375,832.74	9,793,521.40
净利润	8,079,033.18	8,471,914.68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量为 4,896,080.50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幅度为 6.6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对销售力量的加大投入有直接关系,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达到 644.2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81.4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幅达到 17.71%。此外,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存货周转率速度加快,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由 31.97%增长为 34.99%,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442,407.18	8.23%	5,627,580.34	7.67%
管理费用	8,973,543.65	11.47%	8,821,994.99	12.03%
财务费用	232,250.41	0.30%	568,954.43	0.78%

营业收入	78,234,023.70	100.00%	73,337,943.20	100.00%
------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950 万元。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两项皆为银行贷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杂费	2,675,446.81	2,745,156.58
差旅费	989,067.85	762,986.63
展览宣传费	1,218,636.01	901,835.89
职工薪酬	575,693.91	489,096.64
业务招待费	283,952.70	281,915.46
售后服务费	212,470.40	168,690.70
电话费	22,651.50	7,847.12
其他	464,488.00	270,051.32
合 计	6,442,407.18	5,627,580.34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6,442,407.18 元和 5,627,580.34 元，增涨幅度 14.4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展览宣传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电话费以及其他等构成，其他项主要包括车辆清理费、维修费等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运杂费、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人员增长较多，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逐渐参与更多的同行业宣传展会、拓宽销售渠道，因而展览宣传费增长明显；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随销售业务增长而增长。

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3%、7.6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保持同步。

2、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3,767,782.63	4,400,321.97
职工薪酬	2,709,142.74	2,572,219.14
税费	553,857.09	522,372.32
折旧费	410,892.44	369,737.42
咨询费	419,405.54	189,000.00
差旅费	334,322.07	213,745.40
修理费	85,182.25	55,065.54
业务招待费	215,641.86	155,035.20
办公费	70,959.57	65,872.57
无形资产摊销	61,869.60	61,869.60
电话费	50,078.00	71,966.04
其他	294,409.86	144,789.79
合 计	8,973,543.65	8,821,994.9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开支、职工薪酬、税费、折旧费、咨询费折旧及摊销费及其他等构成。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8,973,543.65 元和 8,821,994.99 元，报告期内浮动比例较小，各项费用几乎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费用明细	2015 年	2014 年
1	人员工资	138.78	171.11
2	直接投入	218.22	232.42
3	折旧费与长期摊销费	4.02	4.60
4	装备调试费	7.65	13.76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3.97	-
6	其他费用	4.14	18.14
	合 计	376.78	440.0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研发费用合计数（万元）	376.78	440.0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4.81%	6.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与成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研发项目成果		
	项目名称	项目成果	
1	玻璃磨轮的锁止结构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47601.5 一种玻璃磨轮的锁止机构	
2	玻璃磨轮终止感应装置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47565.2 一种玻璃磨轮终止感应装置	
3	玻璃切割平台用玻璃输送装置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47469.8玻璃切割平台用玻璃输送装置	
4	玻璃磨轮保护装置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47662.1玻璃磨轮保护装置	
5	玻璃磨轮驱动装置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47619.5 一种玻璃磨轮驱动装置	
6	新型的玻璃输送带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353162.9一种新型的玻璃输送带	
序号	2015年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1	自动掰片系统	根据玻璃产品的不同型号，进行高速的自动掰片，节省人力，提高效率。	成品调试阶段
2	磨边上下片辅助设备	连线设备中的重要设备，包括上片台、下片台和校正追赶台	在现有研发设备技术基础上进行市场调研，完善工艺，满足客户需求
3	全自动玻璃加工中心	主要功能：磨边、抛光、钻孔、铣形	完善工艺，按客户需求调试验收，推广
4	全自动玻璃机械手	结构紧凑，关节速度较高，动态响应快、精度高、过载能力强。应用方便，用于快速上片、下片	优化、完善调试验收，满足客户需求，推广
5	安东尼切割机系统	根据玻璃产品的不同型号，进行高速的自动掰片，节省人力，提高效率。	成品调试阶段

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93,794.47	1,080,943.34
减：利息收入	482,647.14	569,782.54
利息净支出	211,147.33	511,160.80

银行手续费	21,103.08	57,793.63
合 计	232,250.41	568,954.43

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0%、0.78%，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短期借款平均余额高于 2015 年。

（四）重大投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243.34	20,60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516.79	1,984,51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57.37	-7,88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7,319.18	
所得税影响额	2,617.87	-299,584.68
合 计	-239,634.29	1,697,646.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 2015 年缴纳的滞纳金。2015 年、2014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39,634.29 元、1,697,646.55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7%、20.04%。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是由于当年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3.42%，对当年的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1、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投资奖励款	12,516.79	12,516.79
创新专项补贴		400,000.0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补贴	240,000.00	1,100,000.00
优秀民营企业家补贴		30,000.00
自主创新补贴		130,000.00
优化进出口结构奖		2,000.00
企业发展奖励		102,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207,993.8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4,000.00	
人才扶持资金	60,000.00	
高新技术认定补贴	10,000.00	
专利补贴	4,000.00	
合 计	350,516.79	1,984,510.60

2、报告期内公司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6,880.8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61.64	-
合 计	-517,319.18	-

公司处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向股东朱晓玲转让原子公司银锐贸易产生的投资损失。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银锐贸易股东朱晓玲已将受让银锐贸易股权对银锐智能所产生的投资损失归还银锐智能。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主要系 2015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本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758.34	20,605.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758.34	20,605.34
政府补助	350,516.79	1,984,510.60
其他	86,011.50	4,815.29
合 计	550,286.63	2,009,931.23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进项税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房产税	房产价值的 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10 元

（1）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4000073，有效期为 3 年。故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

（2）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取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4000124，有效期为 3 年。故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

（3）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7%。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676.77	30,565.17
银行存款	19,338,394.41	12,303,097.82
其他货币资金	2,164,800.00	-
合 计	21,506,871.18	12,333,662.99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2,164,800.00 元为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9,173,208.19 元，增长率为 74.38%，主要由于 2015 年度收到增资款 700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362,798.16	1,726,000.00
合 计	10,362,798.16	1,726,0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0,362,798.16 元和 1,726,000.00 元，报告期内增加 8,636,798.16 元，增长幅度为 500.39% 增长幅度较大。原因如下：

①按行业惯例，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部分比例客户支付货款的形式并非现金而是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销售行为结余的应收票据合计 135.10 万元；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所结余的 135.1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用于支付公司所欠贷款；

②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财务制度不健全，且公司关联方金兑科技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缺乏流动性支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多次向关联方金兑科技提供一定数额的流动性支持，形成了关联方金兑科技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经中介机构督导及后期规范财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关联方金兑科技以票面价值共计 901.18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归还的资金占用款。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明细

①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原结余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因销售行为取得的票据最新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	承兑单位	票面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使用状态	支付日期	支付对象	票号
潍坊鸢城商贸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	2.00	2015/12/17	2016/6/17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20	付蚌埠希力娱乐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2852402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4.00	2015/12/28	2016/6/28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31	付蚌埠市伟恒鑫助剂厂款	27231585
阿池市金粤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	2015/8/28	2016/2/28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3/9	徐州恒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669182
泗阳县秀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10.00	2015/9/30	2016/3/28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3/21	付北京飞天远景科贸有限公司货款	27399165
金乡县泰升棉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10.00	2015/12/1	2016/6/1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25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093451
金乡县泰升棉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10.00	2015/12/1	2016/6/1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25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093452
宿州大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	2015/10/26	2016/4/26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31	付无锡市锐安精密齿条制造厂款	20672594
玉环宏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玉环农村合作银行	21.50	2015/12/21	2016/6/21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2/29	收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30万多付款退215000	28473300
彩虹(合肥)光伏有	徽商银行	34.60	2015/10/27	2016/4/27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4/22	珊华电子科技(上	205640

限公司							海)有限公司	33
江苏广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5.00	2015/12/30	2016/6/30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20	付蚌埠市红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贷款	372 316 54
无锡市惠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3.00	2015/8/25	2016/2/25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25	徐州恒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7 600 46

经核查财务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以上票据均在真实交易背景下转让。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并无利用票据贴现或者融资的情形。

②截至2016年6月6日，公司原结余至2015年12月31日的由金兑科技归还公司的票据最新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	承兑单位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使用状态	支付日期	支付对象	票号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00	2015/9/9	2016/3/9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25	合肥川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 275 69
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00	2015/10/28	2016/4/28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3/9	徐州恒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9 921 34
南通市卡茜奴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海门农村商业银行	10.00	2015/11/9	2016/5/9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25	徐州恒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1 641 13
杭州云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民泰银行	9.50	2015/8/19	2016/2/19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25	徐州恒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9 059 61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	2015/11/17	2016/5/17	已用于支付欠款	2016/1/31	蚌埠市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47 739 90
无锡统力电工有限	农业银行	22.00	2015/11/25	2016/5/25	已用于支付欠	2016/4/22	徐州恒聚金属	269 946

公司					款		材料有 限公司	04
杭州吴方 实业有限公司	民泰 银行	10.00	2015/9 /30	2016/3/ 30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1/ 25	付上海 技衡自 动化设 备有限 公司货 款	379 116 14
新余威奥 锻造有限 公司	新余 农商 银行	10.00	2015/1 0/26	2016/4/ 20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1/ 25	付高波 机械厂 款	278 506 26
宿迁市红 星凯盛建 材批发市 场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 银行	10.00	2015/1 1/2	2016/5/ 2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1/ 25	徐州恒 聚金属 材料有 限公司	329 760 66
株洲市绝 缘材料有 限责任公 司	浦发 银行	10.00	2015/1 1/11	2016/5/ 11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1/ 25	付昆山 邦力机 电设备 有限公 司货款	249 769 72
赣州滋源 商贸有限 公司	南昌 银行	10.00	2015/1 1/6	2016/5/ 6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1/ 25	付蚌埠 市安达 机电科 技有限 公司货 款	381 613 55
东莞劲胜 精密组件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 银行	12.19	2015/1 1/11	2016/5/ 11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2/ 29	付广州 力肯工 业技术 有限公 司	254 533 74
东莞劲胜 精密组件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 银行	11.81	2015/1 1/11	2016/5/ 11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3/ 21	付昆山 邦力机 电设备 有限公 司货款	254 533 44
东莞劲胜 精密组件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 银行	13.02	2015/1 1/11	2016/5/ 11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3/ 21	付昆山 邦力机 电设备 有限公 司货款	254 533 45
广州白云 电器设备	广州 农商	31.91	2015/1 0/29	2016/4/ 29	已用于 支付欠	2016/4/ 22	徐州恒 聚金属	251 388

股份有限 公司	行				款		材料有 限公司	30
金华市柳 备汽配有 限公司	泰隆 商业 银行	5.90	2015/9 /11	2016/3/ 11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3/ 21	付亚德 客（中 国）有 限公 司合 肥分 公 司 贷 款	323 279 67
江西国信 中电电气 新能源有 限公司	九江 银行	60.86	2015/1 2/17	2016/6/ 17	暂未使 用	-	在库	320 713 25
杭州中华 混凝土有 限公司	余杭 农商 行	10.00	2015/1 2/3	2016/6/ 3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1/ 25	付上海 乾潜传 动机械 有限公 司 贷 款	257 428 24
宁波市鄞 州亚大汽 车管件有 限公司	宁波 鄞州 银行	10.00	2015/1 1/24	2016/5/ 24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1/ 31	付上海 乾潜传 动机械 有限公 司 贷 款	275 272 87
义乌市华 仁纸业有 限公司	义乌 农商 行	230.00	2015/1 1/24	2016/5/ 21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5/ 23	到期向 银行托 收	267 761 23
中国电建 集团西北 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交通 银行	200.00	2015/1 0/23	2016/4/ 23	已用于 支付欠 款	2016/5/ 15	徐州恒 聚金属 材料有 限公司	246 829 58
中建材浚 鑫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交通 银行	200.00	2015/1 2/25	2016/6/ 25	暂未使 用	-	在库	245 862 66
合计	-	901.18	-	-	-	-	-	-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中，除票号32071325、票号24586266两张承兑汇票仍在公司库内、票号26776123的承兑汇票已到期向银行托收之外，剩余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金兑科技归还的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除到期向银行托收和在库未使用之外已经依照相应的面值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并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公司目前并无被票据持有人追索的情形出现。经核查公司财务凭证以及财务费用-贴息费用科目的检查，公司不存在利用票据贴现或者融

资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票据的使用与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当前应收票据合计数的比例 (%)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11,838.16	86.96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345,960.00	3.34
玉环宏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15,000.00	2.07
杭州万宏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	1.45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140,000.00	1.35
合 计	9,862,798.16	95.18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当前应收票据合计数的比例 (%)
合肥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8.97
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28.97
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公司	276,000.00	15.99
乐清睦腾机电有限公司	210,000.00	12.17
丽水市金博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	5.79
合 计	1,586,000.00	91.89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5.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84,950.00	-

合 计	3,384,950.00	-
-----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4,323.16	91.11	1,131,055.33	12.75	7,743,26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6,000.00	8.89			866,000.00
合 计	9,740,323.16	100.00	1,131,055.33	11.61	8,609,267.8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0,233.60	100.00	734,472.71	7.57	8,965,76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700,233.60	100.00	734,472.71	7.57	8,965,760.89

(续上表)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14,053.66	215,702.68	5.00
1 至 2 年	3,490,574.00	349,057.40	10.00
2 至 3 年	1,006,800.50	503,400.25	50.00
3 年以上	62,895.00	62,895.00	100.00
合 计	8,874,323.16	1,131,055.33	12.7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61,223.10	333,061.16	5.00
1 至 2 年	2,905,665.50	290,566.55	10.00
2 至 3 年	45,000.00	22,500.00	50.00
3 年以上	88,345.00	88,345.00	100.00
合 计	9,700,233.60	734,472.71	7.57

(3) 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866,000.00			关联方， 无坏账风险
合 计	866,000.00			

(4) 按欠款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6,000.00	1 年以内	9.76
安徽省荣春玻璃有限公司	760,000.00	1 年以内	8.56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519,140.00	1 年以内	5.85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371,500.00	1 年以内 129,000.00, 1-2 年 242,500.00	4.19
MARZIANO ENG	328,946.92	1 年以内	3.71
合 计	2,845,586.92		32.07

(5) 按欠款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1,020,800.00	1 年内:50,000.00; 1-2 年:970,800.00	10.52
广东省台山市玻璃工艺厂	468,000.00	1-2 年	4.82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352,500.00	1 年以内	3.63
烟台民兴玻璃有限公司	210,000.00	1 年内:80,000.00; 1-2 年:130,000.00	2.16
友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191,000.00	1 年内:56,000.00; 1-2 年:135,000.00	1.97
合 计	2,242,300.00	-	23.12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朱晓玲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 其应收余额主要系公司为金兑科技定制生产的一台熟化室热风循环系统。除此之外, 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3,827.03	85.71	3,106,309.33	81.80
1 至 2 年	167,307.98	14.29	636,050.01	16.75
2 至 3 年			49,871.32	1.31

3 年以上			5,168.00	0.14
合 计	1,171,135.01	100.00	3,797,398.66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情况

公司预付款主要系采购货物预付的预付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当期预付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	130,730.00	1 年以内	11.1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硕阳五金机电经营部	85,500.00	1 年以内	7.30
上海乐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5,760.00	1 年以内	6.47
江淮轻卡销售东升汽贸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5.12
河南正航主轴科技有限公司	58,560.00	1 年以内	5.00
合 计	410,550.00	-	35.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当期预付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意大利板卡有限公司	1,399,677.24	1 年以内	36.86
合肥神马电气有限公司	541,750.00	1 年内:358,620.00; 1-2 年:183,130.00	14.27
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有限公司	384,338.00	1 年以内	10.12
上海兰邦电器有限公司	143,786.64	1 年以内	3.79
佛山市禅通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139,500.00	1 年以内	3.67
合 计	2,609,051.88	-	68.7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72,806.28	95.63	1,250,000.00	8.18	14,022,806.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5,743.74	4.29	207,063.29	30.20	478,680.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15.55	0.08	-	-	12,015.55
合计	15,970,565.57	100.00	1,457,063.29	9.12	14,513,502.2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59,358.78	90.30	250,000.00	1.20	20,609,358.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0,431.75	3.64	204,607.69	24.35	635,82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9,009.02	6.06	-	-	1,399,009.02
合计	23,098,799.55	100.00	454,607.69	1.97	22,644,191.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87,380.28	-	-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中电电气(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50,000.00	50.00	预计损失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5,426.00	-	-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合 计	15,272,806.28	1,250,000.00	8.28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65,774.21	-	-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梅健	6,173,086.89	-	-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20,497.68	-	-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中电电气(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	10.00	预计损失
合 计	20,859,358.78	250,000.00	1.20	-

中电电气(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银锐智能系友好商业伙伴,2013年公司向其提供了一笔数额为250万元的无息借款,南京中电自身经营的流动性问题,至今尚未偿还该笔款项。因其他应收款跨期超过一年,公司依照相应会计政策2015年末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了50%的预计损失。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8,565.77	16,928.29	5.00
1至2年	167,269.97	16,727.00	10.00
2至3年	13,000.00	6,500.00	50.00
3年以上	166,908.00	166,908.00	100.00
合 计	685,743.74	207,063.29	30.2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3,053.75	29,652.69	5.00
1 至 2 年	80,470.00	8,047.00	10.00
3 年以上	166,908.00	166,908.00	100.00
合 计	840,431.75	204,607.69	24.35

(3) 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顾广明	11,924.55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东莞市银锐精密玻璃机械 有限公司	91.00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合 计	12,015.5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朱晓玲	699,711.36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699,297.66			关联方，无坏账风险
合 计	1,399,009.02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当期其他 应收款合计 数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87,380.28	1 年以内	72.55
中电电气（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	2-3 年	15.65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5,426.00	1 年以内	7.42
刘 波	备用金	189,900.00	1 年以内 20,000.00 元 1-2 年 17,000.00 元 2-3 年 3,000.00 元 3 年以上 149,900.00 元	1.19
吴 兴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31
合 计		15,512,706.28	-	97.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08,774.21	1 年以内	29.93
梅 健	往来款	6,173,086.89	1 年以内	27.14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70,497.68	1 年以内	22.73
中电电气（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	1-2 年	10.99
朱晓玲	备用金	699,711.36	1 年以内	3.08
合 计		21,352,070.14	-	93.86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朱晓玲及梅健共同出资参股的关联方企业，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朱晓玲女士出资参股的企业。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

不规范的问题。且金兑科技、昊锐光伏处于成立初期，盈利能力较弱，缺乏流动性支持，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所需资金不足，故公司拨付一定资金用于补充其流动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兑科技及昊锐光伏已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刘波系公司员工，主要负责营销市场拓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9,900.00 元，该款项为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参加展会所需要的费用。吴兴系公司员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0.00 元，该项备用金形成原因为公司给少部分中层员工的购车计划激励政策：该部分公司员工购车可向公司借款 5 万元，若能在银锐智能工作服务达五年之久，则该笔款项不用归还，若五年内离职，则需归还该笔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波已归还公司备用金。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6、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5,072.79		2,815,072.79	5,343,596.30		5,343,596.30
在产品	1,912,218.99		1,912,218.99	2,652,636.14		2,652,636.14
库存商品	2,229,436.91		2,229,436.91	8,362,497.18		8,362,497.18
合计	6,956,728.69		6,956,728.69	16,358,729.62		16,358,729.62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玻璃切割设备的元器件、配件，如：减速机、减压阀、钢材、木材、电缆、变压器等。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9,402,000.93元，减少率为57.47%，存货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A、为降低存货储存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管理层要求零库存运营；B、生产技术成熟和工序优化，导致公司生产周期缩短，原生产周期由45天降为25天；C、公司结合宏观经济适时压缩常规产品规模，积极研发新产品；D、原材料价格下降。

7、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285,599.44
合计		285,599.44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68,640.94	1,703,831.84	1,972,390.66	331,545.83	19,376,409.27
2.本期增加金额		511,066.30		203,487.18	714,553.48
（1）购置		511,066.30		203,487.18	714,553.48
3.本期减少金额		597,476.29	266,000.00	5,982.90	869,459.19
（1）处置或报废		597,476.29	266,000.00		863,476.29
（2）其他减少				5,982.90	5,982.90
4.期末余额	15,368,640.94	1,617,421.85	1,706,390.66	529,050.11	19,221,503.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67,933.40	1,066,954.97	821,384.54	107,826.57	4,064,099.48
2.本期增加金额	730,010.40	259,452.36	332,439.70	57,076.64	1,378,979.10
（1）计提	730,010.40	259,452.36	332,439.70	57,076.64	1,378,979.10
3.本期减少金额		326,610.87	240,065.19	797.76	567,473.82
（1）处置或报废		326,610.87	240,065.19		566,676.06
（2）其他减少				797.76	797.76
4.期末余额	2,797,943.80	999,796.46	913,759.05	164,105.45	4,875,604.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70,697.14	617,625.39	792,631.61	364,944.66	14,345,898.80
2.期初账面价值	13,300,707.54	636,876.87	1,151,006.12	223,719.26	15,312,309.79

公司固定资产减少系由于 2015 年公司原子公司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68,640.94	1,703,831.84	1,626,247.86	243,928.09	18,942,648.73
2.本期增加金额			483,269.80	87,617.74	570,887.54
（1）购置			483,269.80	87,617.74	570,887.54
3.本期减少金额			137,127.00		137,127.00
（1）处置或报废			137,127.00		137,127.00
4.期末余额	15,368,640.94	1,703,831.84	1,972,390.66	331,545.83	19,376,409.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37,923.00	826,151.44	620,302.45	51,416.44	2,835,793.33
2.本期增加金额	730,010.40	240,803.53	331,352.89	56,410.13	1,358,576.95
（1）计提	730,010.40	240,803.53	331,352.89	56,410.13	1,358,576.95
3.本期减少金额			130,270.80		130,270.80
（1）处置或报废			130,270.80		130,270.80
4.期末余额	2,067,933.40	1,066,954.97	821,384.54	107,826.57	4,064,099.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00,707.54	636,876.87	1,151,006.12	223,719.26	15,312,309.79
2.期初账面价值	14,030,717.94	877,680.40	1,005,945.41	192,511.65	16,106,855.4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4,224,262.25 元。主要系公司与工商银行怀远支行、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用于抵押的担保物。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570,697.14	未办妥更名手续
运输工具	792,631.61	未办妥更名手续
合 计	13,363,328.75	

公司二期土地所有权证未办妥原因系该项所有权证作为抵押物用于银行贷款中，因贷款还未到期，故无法变更名称。运输工具系公司用车，因公司股改后名称变更未办妥相关证照，现正在处理。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88,118.62	388,217.79	1,189,080.40	178,362.06
递延收益	558,040.43	83,706.06	570,557.22	85,583.58
合 计	3,146,159.05	471,923.85	1,759,637.62	263,945.64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锐利停车场				3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350,000.00		35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锐利停车场	3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350,000.00			350,000.00	

公司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项目系 2015 年子公司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时，以 35 万元的价格将锐利停车场工程项目转出所致。

该停车场项目为锐利物流所有，项目建造位置所在的土地属金兑科技所拥有，而银锐智能为锐利物流建造停车场项目的过程中垫付了 35 万元的土地平整费。故在子公司锐利物流注销时，银锐智能以 35 万元的价格将该项目转出给金兑科技。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锐利停车场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11、无形资产

(1)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93,480.00	3,093,4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93,480.00	3,093,48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396.06	234,396.06
2.本期增加金额	61,869.60	61,869.60
(1) 计提	61,869.60	61,869.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6,265.66	296,26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7,214.34	2,797,214.34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9,083.94	2,859,083.94

(2)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93,480.00	3,093,4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93,480.00	3,093,48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2,526.46	172,52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69.60	61,869.60
(1) 计提	61,869.60	61,86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4,396.06	234,396.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9,083.94	2,859,083.94
2.期初账面价值	2,920,953.54	2,920,953.54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净值为1,133,114.67元，主要系公司于银行签署的抵押贷款合同中的抵押物即公司二期厂房的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系公司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坐落怀远经济开发区，分为一期和二期，面积分别为17945平方米和13840平方，取得方式为转让。土地证号为怀国用（2011）第145号和怀国用（2012）第183号，一期土地系2010年8月取得，初始入账金额186.63万元，二期土地系2012年3月取得，初始入账金额122.72万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均为50年。截至到2015年12月，一期累计摊销65个月，累计摊销20.22万元；二期累计摊销46个月，累计摊销累计摊销9.41万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797,214.34	土地权证系报告期内贷款抵押物，现正在办理产权更名手续
合 计	2,797,214.3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9,5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9,500,000.00	12,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怀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3030090-2014年怀远（抵）字0003号《最高抵押合同》所约定的借款金额；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蚌交银2015怀最抵字13号《最高抵押合同》所约定的借款金额。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发生采购交易后开出的承兑汇票。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64,800.00	
合 计	2,164,800.00	

公司因行业原因，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候大多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2014年度在库的银行承兑汇票足够支付其供应商货款，故无需新开立承兑汇票。公司2015年度在库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现暂时性短缺，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开立额度分别为150万元和81.48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2015年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序号	票据号码	票据用途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元)	到期日期
1	10200052 2278715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上海技衡 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2015/7/14	200,000.00	2016/1/6
2	10200052 2278715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珊华电子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15/7/14	300,000.00	2016/1/6
3	10200052 2278716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蚌埠市伟 恒鑫助剂 厂	2015/7/14	100,000.00	2016/1/7
4	10200052 2278715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合肥川越 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2015/7/14	100,000.00	2016/1/6
5	10200052 2278716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东莞市奥 通米克电 子有限公司	2015/7/14	50,000.00	2016/1/6
6	10200052 2278715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南京北研 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2015/7/14	50,000.00	2016/1/6

7	10200052 2278715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佛山市巴 贝利工业 器材有限 公司	2015/7/14	50,000.00	2016/1/6
8	10200052 2278715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常州海克 曼精密机 械有限公 司	2015/7/14	100,000.00	2016/1/6
9	10200052 2278715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台邦电机 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15/7/14	100,000.00	2016/1/6
10	10200052 2278716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蚌埠市安 达机电科 技有限公 司	2015/7/14	200,000.00	2016/1/6
11	10200052 22787160	采购	银锐有限	工商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蚌埠市金 浩商贸有 限公司	2015/7/14	100,000.00	2016/1/6
12	30100051 22759102	采购	银锐有限	交通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任丘市天 泽机械制 造有限公 司	2015/8/6	50,000.00	2016/2/6
13	30100051 22759100	采购	银锐有限	交通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蚌埠市安 达机电科 技有限公 司	2015/8/6	100,000.00	2016/2/6
14	30100051 22759099	采购	银锐有限	交通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佛山市巴 贝利工业 器材有限 公司	2015/8/6	50,000.00	2016/2/6
15	30100051 22759111	采购	银锐有限	交通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上海技衡 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 司	2015/8/6	100,000.00	2016/2/6
16	30100051 22759103	采购	银锐有限	交通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上海浦旭 真空泵制 造有限公 司	2015/8/6	64,800.00	2016/2/6
17	30100051 22759101	采购	银锐有限	交通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珊华电子 科技(上 海)有限 公司	2015/8/6	300,000.00	2016/2/6
18	30100051 22759104	采购	银锐有限	交通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丽水市金 博轴承有 限公司	2015/8/6	50,000.00	2016/2/6

				支行	限公司			
19	30100051 22759112	采购	银锐有限	交通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南京北研 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2015/8/6	50,000.00	2016/2/6
20	30100051 22759106	采购	银锐有限	交通银行 蚌埠怀远 支行	上海潜乾 传动机械 有限公司	2015/8/6	50,000.00	2016/2/6

经核查，公司所开立所有银行承兑汇票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无利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或融资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的单位是：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占当期应付票据合计数的比例（%）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0	27.72
上海技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9.24
蚌埠市安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24
蚌埠市伟恒鑫助剂厂	100,000.00	4.62
合肥川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4.62
合 计	1,200,000.00	55.43

3、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销售产品所收到的定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4,631,840.49	5,348,540.88
1-2年	1,121,588.00	
合 计	5,753,428.49	5,348,540.88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冯宁	126,000.00	尚未发货
无锡市大洋玻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尚未发货
阜新天宏泵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发货
北京航玻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发货
秦皇岛胜必德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	尚未发货
合 计	496,0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 龄	占当期预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冯宁	126,000.00	1 年以内	2.19
无锡市大洋玻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2.09
阜新天宏泵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74
北京航玻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74
秦皇岛胜必德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0.87
合 计	496,000.00	-	8.62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 龄	占当期预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济南阳光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66,000.00	1 年以内	4.97
清远市志豪兴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26,500.00	1 年以内	4.23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165,000.00	1 年以内	3.08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140,400.00	1 年以内	2.63
福清晶成玻璃有限公司	138,000.00	1 年以内	2.58
合 计	935,900.00	-	17.50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款项情况。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账龄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为80.51%。

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采购货物时应付的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3,179,477.34	15,397,637.92
1-2 年	749,130.12	1,532,495.59
2-3 年	205,465.03	250,953.10
3 年以上	703,253.75	526,230.35
合 计	14,837,326.24	17,707,316.9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合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520.00	未结算
上海庆旋减速机有限公司	131,569.00	未结算
上海钦力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17,434.00	未结算
安徽志远电气有限公司	114,330.30	未结算
广州华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7,310.00	未结算
合 计	613,163.3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账 龄	占当期应付账款比重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39,839.49	1 年以内	7.01%
昆山邦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9,193.15	1 年以内	4.11%
蚌埠市安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34,864.00	1 年以内	3.60%
蚌埠市伟恒鑫助剂厂	419,689.50	1 年以内	2.83%
上海技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7,779.73	1 年以内	2.82%
合 计	3,021,365.87	-	20.36%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账 龄	占当期应付账款比重
上海利富电机有限公司（南京富鸿达）	1,596,954.98	1年内:966,610.65; 1-2年:630,344.33	9.02%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93,994.60	1年以内	3.92%
佛山市巴贝利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752,283.28	1年以内	4.25%
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公司	514,000.00	1年以内	2.90%
佛山麦高迪远东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489,661.10	1年以内	2.77%
合 计	4,046,893.96		22.85%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371,510.98	9,377,496.01	9,481,884.90	1,267,122.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6,715.33	1,086,715.33	
合 计	1,371,510.98	10,464,211.34	10,568,600.23	1,267,122.09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287,813.79	8,716,810.02	8,633,112.83	1,371,510.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2,055.76	832,055.76	
合 计	1,287,813.79	9,548,865.78	9,465,168.59	1,371,510.98

(2) 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1,510.98	8,475,739.75	8,580,128.64	1,267,122.09
二、职工福利费		412,457.05	412,457.05	
三、社会保险费		489,299.21	489,299.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138.88	426,138.88	

工伤保险费		25,743.54	25,743.54	
生育保险费		37,416.79	37,416.79	
合 计	1,371,510.98	9,377,496.01	9,481,884.90	1,267,122.0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7,813.79	7,652,463.19	7,568,766.00	1,371,510.98
二、职工福利费		543,368.48	543,368.48	
三、社会保险费		520,978.35	520,978.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6,691.32	386,691.32	
工伤保险费		96,621.31	96,621.31	
生育保险费		37,665.72	37,665.72	
合 计	1,287,813.79	8,716,810.02	8,633,112.83	1,371,510.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1,009,282.08	1,009,282.08	
2. 失业保险费		77,433.25	77,433.25	
合 计		1,086,715.33	1,086,715.3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749,697.91	749,697.91	
2. 失业保险费		82,357.85	82,357.85	
合 计		832,055.76	832,055.76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增值税	462,797.99	1,737,379.89
营业税	79,826.39	57,805.09
企业所得税	1,650,632.56	1,501,70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67.40	87,555.26
教育费附加	29,767.40	87,555.26
房产税	516,847.03	390,241.22
土地使用税	206,602.50	206,602.50
个人所得税	9,329.90	
其他	-4,688.89	-14,250.67
合 计	2,980,882.28	4,054,590.30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4000073，有效期为 3 年。故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

公司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4000124，有效期为 3 年。故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申报计缴。

其他缴纳税款系公司对外贸易出口产品预缴纳的关税。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34,671.13	13,843,303.52
1-2 年		125,000.00
合 计	234,671.13	13,968,303.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3,733,632.39 元，下降比例 98.32%，主要系归还股东朱晓玲的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朱晓玲	13,779,635.12	1年以内	98.65%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856,000.00	1年以内	6.13%
怀远县双龙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0.72%
顾广明	31,728.50	1年以内	0.23%
安徽省志成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1-2年	0.14%
合计	14,787,363.62	-	98.6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国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42.61%
蚌埠市吉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42.61%
安徽省志成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8.52%
朱晓玲	6,413.13	1年以内	2.73%
侯加成	5,000.00	1年以内	2.13%
合计	231,413.13	-	98.61%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7、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政府补助	570,557.22		12,516.79	558,040.43
合计	570,557.22		12,516.79	558,040.4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2,083,074.01		1,512,516.79	570,557.22
合计	2,083,074.01		1,512,516.79	570,557.2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货币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奖励款	570,557.22		12,516.79		558,040.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0,557.22		12,516.79		558,040.43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投资奖励款	583,074.01		12,516.79		570,557.22	与资产有关
创新专项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有关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1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2,083,074.01		1,512,516.79		570,557.22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朱晓玲	14,000,000.00	7,000,000.00		21,000,000.00
梅健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朱晓玲	14,000,000.00			14,000,000.00
梅健	6,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2,300万元，而同期工商局备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该事项原因为：2014年12月8日，银锐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到8,000万元，新增加的6,000万元由朱晓玲、梅健认

缴出资。2014年12月26日，股东梅健向银锐有限汇款300万元作为增资，因而计入当期实收资本。2016年2月15日，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为银锐智能开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安徽工商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显示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6月3日，该公司在“业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2、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8,710,855.45		8,710,855.45
合 计		8,710,855.45		8,710,855.45

根据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方式为朱晓玲和梅健以其拥有的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38,710,855.45元缴纳，并按照1:0.77498比例折合股本30,000,000.00元，其余8,710,855.45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3606号验资报告。

3、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0,438.20	853,468.75	871,085.55	472,821.40
合 计	490,438.20	853,468.75	871,085.55	472,821.4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股份改制所致。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0,438.20		490,438.20
合 计		490,438.20		490,438.2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09,399.08	-2,596,051.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09,399.08	-2,596,051.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9,232.20	7,995,888.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3,468.75	490,438.20
减：其他减少	7,839,769.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5,392.63	4,909,399.08

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公司股份制改制所致。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朱晓玲	7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存续情况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已将公司控股股权转让给朱晓玲
安徽锐利物流有限公司	已注销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梅 健	公司股东
朱晓莉	实际控制人朱晓玲之妹妹
朱晓娟	实际控制人朱晓玲之妹妹
朱晓琪	实际控制人朱晓玲之妹妹
朱晓松	实际控制人朱晓玲之弟弟
朱正安	朱晓莉之配偶
顾广明	朱晓琪之配偶
王代树	朱晓娟之配偶
蚌埠市锐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受朱晓莉、朱正安共同控制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朱晓娟、王代树共同控制
厦门恒锐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朱晓娟、王代树共同控制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朱晓松、朱晓莉、朱晓琪、王代树共同控制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睿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注）

注：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子公司，2015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朱晓玲，自2015年5月之后变更为受朱晓玲控制。

（三）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蚌埠市锐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09.70	0.01%	63,545.20	0.13%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8,068.45	0.55%	576,750.16	1.16%

报告期内，公司向锐锋机械采购的货物主要系切割机所用的配件刀盒，2014年、2015年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3,545.20元、7,209.7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13%、0.01%；向东莞银锐采购的货物主要系设备配件铝板，2014年、2015年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576,750.16元、278,068.45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16%、0.55%。该两项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两关联方的采购的比重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且采购量逐年渐降低。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晓玲做出承诺：

承诺人朱晓玲妹妹朱晓莉以及妹夫朱正安所投资设立的蚌埠市锐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峰玻璃”）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锐峰玻璃的关联交易仅限于采购生产原材料，其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同时采购关联交易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同时公司自2016年3月起停止向锐峰玻璃采购任何商品，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不会与锐峰玻璃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不会有任何利益输送的安排。

承诺人朱晓玲妹妹朱晓娟以及妹夫王代树所投资设立的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锐”）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东莞银锐的关联交易仅限于采购生产原材料，其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同时采购关联交易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同时公司自2016年3月起停止向东莞银锐采购任何商品，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不会与东莞银锐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不会有任何利益输送的安排。

经核查，此两项关联采购的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同时从2016年3月起银锐智能停止与东莞银锐和锐峰玻璃发生关联交易，

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利益输送安排，对银锐智能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3,846.16	2,615,384.55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8,023.92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40,426.00	35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兑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定制设计生产的四台熟化室热风循环系统。其中 2014 年销售 3 台，每台价格 780,000.00 元，共计 2,340,000.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97%；2015 年销售一台，每台价格 780,000.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1.06%。此次关联交易数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该熟化系统主要用于金兑科技主营业务之光伏材料组件生产，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中复合背板的熟化工艺。主要功能为 24 小时通过天然气加热系统保持恒温，电脑控制、自动点火、自动技术、声光报警等功能。熟化系统为通用机械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加工行业，本次关联交易生产的熟化系统规格场 24 米、宽 8 米、高 2.5 米，定价为 78 万元/每台。通过查询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电子商务网站，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较情况如下：

生产厂商	产 品	规 格	价格（万元）
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熟化系统	24m*8m*2.5m	78.00
江苏麦克博斯仪器有限公司	熟化系统	9m*3m*2.3m	20.00

因生产光伏材料组件需要大型熟化系统固化其太阳能电池板背部的复合材料，市场上同类熟化室的规格较小无法满足金兑科技的生产需要，故金兑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与公司签订合同，定制购买 4 台大型熟化系统，其中 3 台于 2014 年交付使用并确认收入，1 台 2015 年交付使用并确认收入。此次交易定价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单价较高，但考虑到其规格大小约为同类产品的 3 至 5 倍大小，

因而此次交易产品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同行业水平，对银锐智能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晓玲	10,300,000.00	2014.12.15	2015.12.15	是
朱晓玲	9,500,000.00	2014.3.25	2015.3.20	是
梅 健	9,500,000.00	2014.3.25	2015.3.20	是

公司股东朱晓玲为银锐有限同交通银行蚌埠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蚌交银 2015 年怀贷字 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300,000 元。

公司股东朱晓玲、梅健二人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工商银行怀远支行就债务人银锐有限的借款做了担保，并签订合同编号为 13030090-20140324001 号的《保证合同》合同系公司股东朱晓玲、梅健为银锐有限同工商银行怀远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13030090-2014 年（怀远）字 0007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分别为 9,5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之日，上述抵押贷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作为其附件的担保合同也同时到期，对银锐智能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出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401,196.00	2012.12.1	2014.12.31	年利率 6%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14.6.1	2015.12.31	年利率 6%
-----------------	---------------	----------	------------	--------

报告期内，因公司关联方昊锐光伏及东莞银锐发展缺少资金，企业发展缺乏流动性。公司参考同期银行利率，按照 6% 的年利率向两公司提供一定数额的流动性支持。上述两笔款项均用于昊锐光伏及东莞银锐订购原材料设备及厂房建设，且借款利率参考了同期银行利率，利率定制范围公允，且两项关联方借款对银锐智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昊锐光伏和东莞银锐已将两项借款归还银锐智能。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固定资产转让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287,179.49	-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关联方金兑科技以 56,000.00 元的单价销售了四台行车，共计 336,000.00 元，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DPV2015-08-04-02 的销售合同。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将 2015 年年初购入，还未使用的固定资产行车以市场原价转让给金兑科技，扣除 17% 增值税后转让固定资产收入共计 287,179.49 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并未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银锐智能利益，对银锐智能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子公司股权转让

安徽银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系银锐有限的控股子公司。银锐贸易成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银锐有限	2,550,000	51.00
2	朱晓玲	800,000	16.00
3	梅 健	650,000	1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4	李宏	250,000	5.00
5	刘波	250,000	5.00
6	葛小华	250,000	5.00
7	常同兵	200,000	4.00
8	徐德忠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5年5月26日，经银锐贸易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原股东银锐有限所持的51%的股份（255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关联方朱晓玲女士；将原股东梅键所持的13%的股份（65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将原股东李宏所持的5%的股份（25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将原股东刘波所持的5%的股份（25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将原股东葛小华所持的5%的股份（25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将原股东徐德忠所持的1%的股份（5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将原股东常同兵所持的4%的股份（20万元人民币）有偿转让给朱晓玲；以上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原股东分别于朱晓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公司财务凭证，2014年5月15日银锐有限与自然人朱晓玲、梅键、李宏、刘波、葛小华、徐德忠、常同兵共同出资设立银锐贸易，2014年5月23日，银锐有限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55万元由朱晓玲代为支付。故前述股权转让之转让价款朱晓玲不再另行支付，与银锐有限应当归还朱晓玲的银锐贸易出资代付款共计人民币255万元相抵销。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11日核准了银锐贸易的上述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锐贸易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银锐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朱晓玲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经核查，银锐贸易原股东基于长期发展的角度考量，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交易的对价为每股一元，并非按银锐贸易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转让。考虑到银锐贸易的实际净资产情况，该转让价格有失公允，且使银锐有限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出现一

定的投资收益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6,880.82	
合 计	-536,880.8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子公司转让的受让方朱晓玲女士归还银锐智能 536,880.82 元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补足了其与银锐智能在子公司银锐贸易股权转让上的差价。经主办券商核查：朱晓玲已经补足银锐智能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对银锐智能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6,000.00			
应收票据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11,838.16			
其他应收款	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5,426.00		7,165,774.21	
其他应收款	梅 健			6,173,086.89	
其他应收款	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87,380.28		5,020,497.68	
其他应收款	朱晓玲			699,711.36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银锐精密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91.00		699,297.66	
其他应收款	顾广明	11,924.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关联方金兑科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866,000.00 元主要系一台价值 78 万元的熟化系统和固定资产转让行车的尾款。

2015年12月31日由关联方金兑科技形成的应收票据余额9,011,838.16元主要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政策执行不规范，且因为公司关联方金兑科技正处于创业初期，缺乏流动资金支持，故有限公司阶段，银锐有限曾多次提供关联方借款(包括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供金兑科技生产经营使用，导致2015年末公司金兑科技的应收票据余额过高。2015年度公司经券商、会计师、律师尽职调查后，接受挂牌辅导，重新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票据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金兑科技归还了之前所借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2015年12月31日由关联方昊锐光伏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866,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关联方昊锐光伏及东莞银锐发展缺少资金，企业发展缺乏流动性。公司参考同期银行利率，按照6%的年利率向两公司提供一定数额的流动性支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昊锐光伏已将借款归还银锐智能。

2014年12月31日由股东梅健和朱晓玲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699,711.36元和6,173,086.89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拆借资金都是无息借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东朱晓玲及梅健已归还上述借款。

2015年12月31日由关联方顾广明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1,924.5元主要系顾广明为公司加工材料产生的结算尾差。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均已结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应付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蚌埠市锐锋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40,669.00

应付账款	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3,846.10
其他应付款	朱晓玲	6,413.13	13,779,635.12
其他应付款	顾广明		31,728.50

2014年12月31日由公司关联方蚌埠市锐锋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应付账款分别为40,669.00元和53,846.10元,主要为采购货款。

2014年12月31日,由公司股东朱晓玲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3,779,635.12元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发生流动性资金缺乏情形时朱晓玲为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

2014年12月31日,由关联方顾广明形成其他应付款余额31,728.50元,该笔负债系公司委托顾广明进行材料加工产生的费用。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分别收到安徽昊锐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1,185,426.00 元，安徽金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11,587,380.28 元，东莞市银锐精密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欠款 91.00 元和顾广明欠款 11,924.55 元。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资产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7012 号”《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设计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735.61 万元，评估值 9,554.68 万元，增值率 9.38%。负债账面值为 4,864.52 万元，评估值为 4,864.5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1.09 万元，评估值为 4,690.16 万元，评估增值 819.07 万元，增值率为 21.1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产业下游需求波动影响风险

公司所处的玻璃切割机械制造业与下游的玻璃深加工行业关系十分密切。玻璃深加工行业主要包括建筑玻璃、工业生产（汽车、家电）玻璃、家装玻璃、高新技术玻璃等，其中，建筑玻璃所占比例超过50%。因而下游的建筑玻璃和汽车玻璃制造行业的发展直接关联玻璃切割机械制造行业未来的前景。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景气指数下行将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国内房地产市场低迷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一方面银锐智能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扩大对海外市场的投入，从而有效对冲过分依赖房地产市场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竞争对手都在加大市场投入，同时也不断有新的企业进入这个市场，这些都将加剧行业的竞争程度。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银锐智能作为较早的进入该行业的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和积淀，取得多项技术专利，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很多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将针对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改良和升级公司产品，这将有效的应对市场竞争者的挑战。

（三）专业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因地域原因，公司周边高校及科研机构实力不高，人才引进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

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引进和稳定专业人才，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针对引进和稳定专业人才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不仅提高专业人员的工资水平，也为其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去让专业人才发挥最大的作用。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玲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决定性影响。若朱晓玲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并不长，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但是相对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研发、运营、销售、采购及日常管理等环节逐步规范，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逐步完善，都能够有效的减少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研发、运营、销售、采购及日常管理等环节逐步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银锐智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这几家企业分别为东莞市银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瑞龙

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锐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以上三家企业与银锐智能所从事的行业存在重叠，所生产的产品也有类似之处，一定程度上构成同业竞争。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潜在风险。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有可能带来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银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与三家关联方企业均为独立法人；公司与锐峰玻璃及东莞银锐历史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的未来经营活动不会与三家关联方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不会有任何利益输送安排。银锐智能与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各自系完全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完全独立完成生产、采购及销售等一切商业活动。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的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公司股份，承诺人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股份，各方股权关系清晰明确，承诺人在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董事层及管理层均未占有席位，对瑞龙玻璃、锐峰玻璃、东莞银锐的经营业务不具有控制权及决定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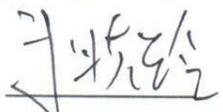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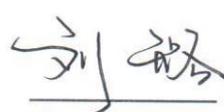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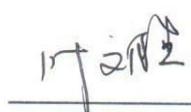
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公司未来股东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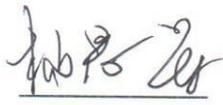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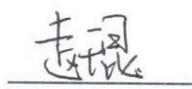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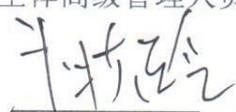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朱晓玲	 梅 健	 刘 璐	 叶文胜
 吴 兴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思军	 赵 琨	 王 婉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晓玲	 梅 健	 董 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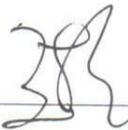
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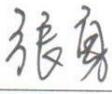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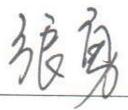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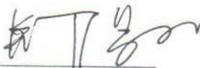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项目小组成员：   
张 勇 王恩善 李 冉


季 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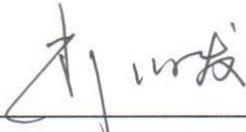

郑 翔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维义


李 可


盛 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颜学海

签字律师：



欧阳群



钱倩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8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 舫



侯 龙 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